

這個辦法行政機關就可以做，不需要立法院三讀通過。

潘局長禮門：

我們確實研究了很久，如果屬於中央，我們要向中央建議，如果屬於台北市政府，我們一定努力去做到。

洪議員漢哲：

主席，權宜問題，時間暫停，時間只剩五秒，我現在的心情快爆炸了，所以先跟主席報備。我認為官員上台備詢，主席要要求官員起碼要注意聽，做得到做不到要講出來。另外，在休息的時候不要在旁邊晃一下說：沒什麼大不了，而且在答詢的時候不要亂叫。大家都肩負不同的責任，今天我之所以忍下去，還是為了和諧，議員本身有他的責任，所以對於我們要求你做的事情，不要瞧不起我們，我們也是辛辛苦苦選上的，質詢也不亂講，是通宵達旦的準備，而且很有禮貌的就事論事，這一點請主席特別要求官員，不要晃過來隨便說一句：沒有什麼大不了。這種話不能隨便講。

主席：

剛才洪議員提到的兩件事，首先我在此鄭重宣布，請各聯絡員回去報告首長，並請秘書長（總聯絡人）回去之後，轉達市政府所有官員，到議會接受質詢或任何會議，對於議員同仁的談話一定要仔細聽，並且要當一回事。第二，民意代表受到選民的壓力很大，議員在議會發言都是為市政建設，來督促與協助市政府推行市政建設，希望市政府在答復以及答復後的處理一定要非常慎重，一定要有一種觀念，就是議員所提的任何事情都是對事不對人，都是為市政建設努力，以上兩點，我以主席以及議長的立場要求市政府官員跟我們合作。

陳議員政忠：

主席，剛剛潘局長在休息的時候從這邊走過，就撻下一句話：沒有什麼大不了。這是行政機關面對立法機關一個嚴重的挑戰，行政權的過度膨脹，讓我們感到無力感。為什麼有一、二百個人來這裏督導我們質詢？難道是議員去叫民眾來這裏看嗎？議員背後的壓力行政單位不能體諒，而且還自我膨脹，對於我們所拿出的事實，不是說我們頭殼壞去，就是說公報私仇，最後撻下一句話：沒什麼大不了。是要老大還是要黑社會？或許在我們質詢過程中會用激烈的言詞或剛烈的動作與說法，但是若是有因為個人一己之私來拜託你或請求你，要你違法，請你幫忙，我相信這個議員不敢這麼大聲跟你講話，所以我誠摯的讓行政官員知道，我們面對選民這麼大的壓力與需要，使我們有很多驚人的事實提出來，用詞的激烈是基於無力感，我們經常說「狗吠火車」就是這個意思，我們只有審預算那幾天才被重視，所以議員沒什麼大不了，但是議員必須對選民負責，請主席重視我們。

主席：

開始質詢。

林議員慶隆：

主席，我到建管處去，他們愛理不理，如果你做何感想？

主席：

剛才我已講了兩點綜合意見，本組質詢結束，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工務部門）

答覆單位：工務局

第一組質詢議員：謝有文議員等五位

口頭部分

1. 問：請對本市松山機場，福山指揮部，海、空軍總部等軍事設

施用地，就本市都計觀點，予以評估，希在一年內提出使用計畫。

答：目前在本市之軍事機關、機場用地，原係位於市區邊緣，惟因本市發展快速，時至今日該等用地周遭皆已發展完成，其存在確對附近地區整體發展有所阻礙。本府有鑒於此前曾函請該等單位搬遷，但在新址勘選不易而現址有其軍事上需要之狀況下各單位迄今仍無搬遷計畫，基於上述，仍有必要維持現況使用。本府當本於健全都市發展，加強與該單位溝通，希望其儘早遷建，俾使用地合理使用。

2.問：中央政府機關，應在「行政區」設置，目前各中央政府機關之位置，均屬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其屬於使用本市土地者，請予以收回。

答：一查中央政府機關依其性質、用途，可歸屬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使用組別第十組公務機關之「各級行政機關」。

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除倉庫區外均得為該組之使用，惟於第一、二、三種住宅區，第一種工業區及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等使用分區作該組使用時需經本府核准。

二案經本局清查中央政府機關五院八部二會，計有立法院使用國中用地，內政部和蒙藏委員會使用台大用地等三處，核與現行都市計畫使用不符。其屬於使用本市管有之土地僅立法院乙處。

三本案有關市產處理部分，刻正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原則。

附件調查表請參考

經濟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行政院	機關名稱
機關用地	行政區	行政區	學校用地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行政區	學校用地	機關用地	都市計畫情形
			台大				中學		備註

警備總部	聯情總部	海軍總部	空軍總部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交通部	法務部	教育部	財政部
行政區	機關用地	風景區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第八種商業區	行政區	政區	政區	機關用地
				台大					

3.問：行政院新聞處後院有擴建，應就發照程序檢討是否適法？如屬違建，應即依序拆除，並就檢討及執行結果，提書面資料。

答：一、行政院附屬房屋第二期新建工程，領有76建字第三八八號建照，其中新聞局舊有部分（忠孝東路一段三號）併案申請拆除執照（拆除面積二、八三九·六九M）辦理拆除，故不計入建築面積，行政院附屬房屋與申請新建建築物合計之建蔽率為三八·八四%，仍小於機關用地允建之建蔽率四〇%，依法符合規定，76建字第三八八號建照逾期作廢後，重新申領78建字第五七三號建照。

二、目前行政院新建建築物已竣工，申請將新聞局舊有建築物緩拆，先核發使用執照乙節，經核依規定不合，並已函復略以：「應俟新聞局舊有建築物拆除後方得申領使用執照。」

三、行政院新聞局舊有建物係屬已領拆除執照尚未自行拆除之建築物，不視為違章建築。

4.問：敦化南路永琦百貨公司，其所發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是否違法，請提書面資料。

答：敦化南路「永琦百貨」公司係星鑽股份有限公司領有76建字第三七八號建照及77使字第七一六號使用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4」及「住4之1」，各層用途如下：一層一般零售業、二層至七層日用品零售業，地下一、二層一般零售業（含餐館），地下三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地下四層停車場。各層用途合於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

二、有關使用管理部分情形如下：

永琦百貨敦化南路店：本府公共安全檢查複查不符規定於79.4.13.執行複查：消防設備及其他安全設施等仍未改善，本局予以執行張貼停止使用公告及危險建物標示牌，另有關屋頂突二突三層違規使用為三溫暖、二至七層原核准用途為日用品零售業、是否違規作一般零售業使用、本局訂於79.5.22.上午10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認定後，再據以處理。

三、另公共安全檢查複查仍未改善，本府訂79.5.18.再會同有關單位會勘、執行斷水斷電之處理。

5.問：違規使用取締，採取斷水斷電措施，宜訂定執行之標準，適時適地適用。

答：一、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依該法九十條規定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其有同法第五十八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勒令其修改或限期拆除，必要時，並得強制拆除之。

二、因此建築物違規使用之取締，應先依建築法九十條規定予以處理，並在其處理無效時，無法依勒令其停止使用時，採取斷水、斷電措施，以收實際停止該建物使用之效，唯在執行時以綜合商業大樓，因其牟利罔顧公共安全者予以執行，迫其停止營利行為而達到停止違規使用為目的，若僅有部分樓層違規使用則在水電供應系統在技術上克服，按分層分戶分別執行，不波及無辜。

6.問：台北市河川整治，以防治河川污染而景美溪所涉問題單純建請優先實施，河川整治時，並應確保自然環境，不應在

實施時任意破壞，請在規劃、設計、施工作業時切實防範。

答：一、河濱公園係由河川地管理機關本局養工處處理土地有關問題並整理後交由公園處進行綠化美化工作。

二、景美溪育英街底景美河濱公園因養工處防洪工程新築堤防破壞公園部分設施，如籃球場、溜冰場、廣場地坪、園路等。公園處復舊工作，已設計完成，正辦理發包中。

三、79年度配合河川地整治工程，景美溪自寶橋至萬壽橋下游，共二·四·三公頃，已完成設計並發包養工處預定本(79)年五月底可完成整地後進行「河濱公園」綠化、美化工程。

四、「自然就是美」，河濱公園的規劃、設計、因受河川地管理有關法令限制，以不防礙水流為要件，設置必要的運動、休憩等有關設施，提供使用。

第二組質詢議員：吳碧珠議員等六位

4.問：污水處理「場」

答：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轄管迪化、民生兩污水處理廠，收集處理每日約廿四萬~廿八萬噸家庭污水，處理後合格放流水經省市放流系統排放八里外海，以達減輕河川污染，為達成此一目標，必需集合物理、化學、生物、電機、機械、電氣、環工等各種科學技術與人員，羣策羣力完成之。

二、污水處理廠組織編組分水質檢驗、操作維護、廠務行政、及安全管理等組；其操作運轉類似化學工廠，原污水經由過篩、除砂、初級沉澱、二級生物處理系統、消毒

、污泥濃縮、污泥消化及脫水等作業流程處理後，產生放流水乃污泥餅、甲烷氣等副產品，每日處理過程中，水質組將分析各處理單元之污水、污泥數據結果，送經操作組比較研判後，調整各作業單元之處理流量、時間設定等變化，以達完美之處理效果，而維護組則依年度計畫表規定，對全廠高、低壓供電設備及機械設備做定期維護、保養、檢點加油等工作，並迅速發包或維修，以使設備隨時保持運轉狀態。

三、為防止意外事件發生，處理廠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對設備系統之操作維護、安全檢驗及緊急事件處理之實務演練，並嚴加查核，以使操作運轉順利，完成廠區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第一的目標，尤以對氬氣之處理，衛工處更為加強管理，以確保全程運作之安全。

口頭部分

1.問：本市各遷建基地之違建認定，建管處應自行查證，不再要求違建戶提供證明。

2.問：遷建基地之範圍，應速由工務局協調各有關機關迅予勘定，並公告之。

答：一、本市各遷建基地之違建認定依據本府財政局於75.1.3.(74)財四字第三五九六八號函檢送本市所有通化街等遷建基地(地址、現住戶名冊範圍平面圖)清冊認定不再要求違建戶提供證明，但如冊列資料無案可稽，而違建人又自稱其為遷建基地者，則仍須請其提供。

二、遷建基地之範圍係依本府財政局檢送本市遷建基地(地址現住戶名冊，範圍平面圖)清冊認定，是否公布建議

本府財政局辦理。

3.問：公共工程拆遷地上物，對現住戶應有安置計畫，反對利用現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安置基地，應利用現有保護區或山坡地來變更使用。

答：一、本市待闢建之公共工程範圍內，地上房屋亟待拆遷，目前房價狂飆一屋難求，國宅因等候配宅名冊，供不應求，建物拆遷遭遇阻力甚大，影響市政建設推展。

二、本府為闢建本市七、十四、十五號公園用地，亟待解決用地上拆遷戶安置問題，擬於本市郊區位置寬闊部分公園用地擬變更作為安置用地，經詳予研討後就用地取得區位條件及環境影響等情形勘選南港一號公園南側擬專案變更都市計畫為第二種住宅區以興建住宅社區予以容納。

三、基於維護自然環境保育，天然資源維持及水土保持功能等考量因素，現有山坡地及保護區不宜變更使用。

4.問：請速檢討合理的都市計畫分區，擴大商業區、工業區，以紓解市民之違規使用。

答：一、為促進本市健全發展，本府前已依據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並參考人民或團體之建議，對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以外之地區予以全面檢討，另為配合本市土地使用的分區管制規則之實施，特將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依各種環境品質與使用上之需求再加以細分，擬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俾促進本市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該案刻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二、各類土地使用常有互相競合之現象，導致不相容之混合使用，以及過度或低度使用，故宜有一適當合理之土地

使用分區計畫，本府業已著手進行研訂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籍以策定本市整體都市發展目標，並作為通盤檢討本市主要計畫之參考依據，屆時將對土地使用計畫作一合理之檢討。

5.問：東吳大學後山、撫遠街行水區倒置廢土情形嚴重，應請迅予查處，今後建管處對建築施工，應予追查棄土位置，河川地養工處應加強巡察功能，嚴禁放水，建管處在建築商提供棄土位置後應實地查證後再准予開工，施工時應予查核。

答：一、有關東吳大學後山遭傾倒廢土案，其發生地點係屬保護區，也是大直要塞管制區範圍內，產權為國有財產局所管。涉及多單位權責管轄，建管處為澄清廢土來源曾於79.4.12.邀集各權責單位會勘，並作結論如下：

①由大直要塞區管制權責單位警總提供傾倒土方行為人資料送請士林分局查明土方來源及行為人為筆錄後由各權責單位依法追究辦理。

②改善措施由市府建設局規劃，並評估所需人力和工程費，再和軍方協調以緊急救災方式處理。

③各權責單位逕依權責加強執行管制，以防範再發生。二、本局建管處針對申領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開挖地下室土方之處理，已嚴格要求承造人加強擬訂施工計畫，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廢土傾倒地點使用同意書、切結書及棄土前照片等資料加以列管，於開始挖掘土方時列入抽查追蹤，按目前承造人所申報地點大多位於台北縣轄區內傾倒，建管處曾前往五股、三重、蘆州、新莊等數處地點加以查核傾倒情形，其情況均由私人自行經營提

供傾倒棄土使用，今後為防範建築工程土方之任意傾倒，將嚴加追蹤查核，以達管理之功效。

6. 問：公共工程對棄土之管理亦應設定主管機關來執行。

答：一、有關本市公共工程對棄土之管理，依「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第八、九條之規定：「本府各單位與辦公公共工程之廢土處理，應詳細規劃，並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廢土處理方式，要求承包商先完成處理計畫，而公共工程發包後，得標廠商應於訂約或開工前提出廢土棄置地點平面位置圖、廢土平面圖、剖面圖及廢土土方計畫表分送施工單位或工務局備查，並應於投標須知或補充說明內訂明，如因此延誤開工，則以逾期論」。另外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要點」及「廠商廢方處理注意事項」亦有詳盡之規定。

二、目前本局所屬各工程處於各公共工程合約中均要求：廠商應於開工前檢附(一)足以容納合約數量之廢土棄置地點平面位置圖、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印鑑證明等，送主辦機關核符後辦理。

(二)如承商逾時未送或文件不全致審查不合格，而延誤開工，則工期不予扣除。

(三)工程施工中經發現承商未依照所提出廢土棄置地點處理時，除於合約內廢方處理項目扣帳結算外，並送請營造業主管機關按有關規定處理。

三、為再進一步加強廢土之處理及因應事實之需要，本局(建管處)現正積極研擬訂定「台北市工程廢土棄置管理要點」，依本要點民間可設置棄土場，以疏解廢土填置需求，另承商並可將廢土指定承運業者包運送；而對廢

土違規傾倒之取締及各單位處理權責劃分等亦有詳細規定，其職掌如左：

(一)環保局：對市區內空地、道路等之廢棄物，負責查報、告發、處分、清除，而有關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由事業單位擬訂計畫辦理，但運離現場後殘留之廢棄物已難以認定是何事業單位所為者，亦由環保局負責清除。

(二)建設局：對於本市農業區、保護區隨時依目的事業主管範圍巡查違規傾倒廢土情形並負責查報告發。

(三)警察分局：對於管轄責任地區，隨時巡查違規傾倒廢土情形並負責查報告發。

(四)區公所：對於管轄責任地區，隨時巡查違規傾倒廢土情形，並將查報情形送環保局處理。

(五)養工處：對於本市河川地、行水區及堤岸等地違規傾倒之廢土，應負責查報、告發、處分、清除。

(六)建管處：負責處理本市建築工程產生之廢土及未按施工計畫說明書棄置者。

有關中遠程棄土場所，目前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研究規劃選定中，將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至於公共工程部分本局將研究於前述擬訂中之「台北市工程廢土棄置管理要點」，於各公共工程申請「挖路許可證」時要求檢附棄土計畫，經本局養工處併路權等其他證件審查，經核可後，始可開工；而開工後各主管機關並應依核可之棄土計畫確實督導執行，同時由主辦工程單位將「工程開工報告表」連同棄土計畫書送環保局作不定期抽查是否按申請核可之棄土計畫辦理。

7.問：本市棄土濫倒之位置均在行水區、農業區、保護區，建請各主管機關重視並處理。

答：一、本局對領有建照之工程棄土，目前均依「台北市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施工計畫審查及棄土報備抽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棄土報備資料應併放樣報驗時提出，在地下室底板報驗時檢附棄土後照片及棄土載運執行紀錄報告書。經抽查若證實未依報備棄土地點棄置及違規棄土時，則該工程在完成一樓板後即予停工，並勒令清除違規現場恢復原狀外，承造人並依規定移送懲戒。）

二、至於未領有建照之工程棄土，若置於行水區，本局養工處河川巡防員隨時機動取締；另若棄於山坡地、保護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取締權責單位係屬建設局。

三、另為加強規範本市工程棄土（廢土）棄置，本局正研擬「台北市工程廢土棄置管理要點」，除由本府辦理設置棄土場外，亦得由民間團體申請設置。

8.問：請提送貴局各工程處辦理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其合約工期，完工日期，修訂後完工日期修訂原因等資料案。

答：本局各工程處76至79年度辦理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其合約完工日期，修訂後完工日期修訂原因等資料如附表統計所示：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76—79年度一千萬元以上工程完工日期統計表

養 工 處				新 工 處				處 別	年 度	項 目 別
79 及 以 後	78	77	76	79 及 以 後	78	77	76			
三三	二四	二〇	一三	五五	八	一八	二六	執行工程項數		
三	六	〇	三	二	一	二	二	依合約期限完工項數		
二	三	一二	六	七	四	六	二二	未依合約期限完工 修訂後日期完工項數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三	逾期完工項數		
二七	一五	八	二	四六	三	一〇	〇	正施工中項數		

76 至 79 年 度 合 計	合 各 計 工 處 程				衛 工 處				公 園 處			
	79 及 以 後	78	77	76	79 及 以 後	78	77	76	79 及 以 後	78	77	76
三三二	一三九	四一	七四	七七	三六	一	二六	三二	一六	八	一〇	六
三四	五	七	一三	九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六	四
一〇二	一一	七	三〇	五四	二	〇	二二	二七	〇	〇	〇	〇
三三	〇	四	八	一〇	〇	〇	七	五	〇	四	一	〇
一七三	一二三	二三	二三	四	三四	一	二	〇	一六	四	三	二

9.問：衛生下水道施工工作井之設置，應對週邊之交通及環境確實維護，尤以停工中之工作，更應加強處理並改善。

答：本局衛生處於施築衛生下水道時，均在開工前即辦理交通管制會議，邀請各相關單位檢討並提送改善交通方案後再行施工。並於各項工程施工中，本局之施工督導小組亦定期查看工地外，本局衛生處亦成立另一施工督導小組以不定期方式查看工地對週遭交通、環境等均加以督導，如有缺點，均要求於七日內改善並予以回報。本局之施工督導小組亦每月定期開會檢討。

至於停工中之工程，並不因其停工而停止對其督導，反而另以專案方式予以解決其問題癥結，並更加要求各工務所加強維護工地附近之環境，交通等問題。

10.問：請對衛生處使用氫氣之各項設施，應加強安全防範措施。

答：有關本局衛生處污水處理廠安全應無問題，至於加氣之各項作業，均定期做安全檢查，如有異樣，則視損害程度加以修護或換裝，有關辦理情形如左：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日常檢點保養方面：

- 1.儘量減低氫氣在廠內之存量，減少洩漏之機會，使用或儲存太久之鋼筒要求承商運回更換。
- 2.嚴格實施進廠氫氣鋼瓶保護蓋、連接閥及鋼筒筒體之檢查與液氮試漏檢測。
- 3.於採購合約中明訂供應商使用檢查合格之鋼筒與責任義務。
- 4.定期實施加氣設備之維護保養工作，適時更換不適用及有安全之疑的設備。

5.定時檢點測試偵測設備及警報系統之正常功能及填加檢測藥劑。

6.保持加氣房之通風，避免加氣房之突增室溫，防止體積膨脹。

(二)裝接作業方面：

1.嚴格要求裝接前後實施液氮檢測工作(含裝接接頭，接點及管線)。

2.使用完畢之鋼筒一律關閉連接閥，並裝上保護蓋，以防可能剩餘氫氣之洩漏。

3.裝接作業時確實使用鋼刷清除接頭之污垢、銅綠，並使用新品鉛墊片及油臘處理。

4.使用裝接專用固定夾，以防止因碰衝而鬆動。

(三)防護設備方面：

1.備妥人員安全防護用具二套、包括安全手套、防護鞋褲、防毒面具及沖洗淋浴設備。

2.備妥各種洩漏堵漏工具兩套，做必要之緊急處置。

3.於必要的場所裝有三套氫氣洩漏偵測及警報設備廿四小時偵測。

4.備妥適量之石灰乳及氫氧化鈉溶液，以備洩漏之吸附與中和處理。

5.於工作場所設立警告標誌及安全工作守則，提醒工人員注意。

(四)安全訓練與演練方面：

1.每年定期實施全廠安全防護訓練安全防護技能。

2.編訂安全防護手冊，教導安全防護技巧。

3.編組「災害預防與處理小組」，實施安全檢查與緊

急處置。

二未來工作重點：

- (一)儘速完成增設中和吸附設備，使洩漏之氯氣均能被中和吸附處理再排放，保障鄰近居民之安全。
- (二)加強災害預防與處理小組之演練，建立廠區緊急應變計畫。

- (三)加強實施安全抽查、測驗、考核與安全防護競賽或「零災害」競賽，激勵員工安全意識。

結語：

污水處理廠是減輕河川污染之重要設施，也是現代化都市不可缺少之公共設施，使用加氯消毒是污水處理之必要過程，也是當前水處理界採用較多之一種方法，雖然具有毒性，只要有完善的安全防護設備，健全的組織與管理制度，及全體員工先知先制的安全意識，其危害的發生必可加以預防。

第三組質詢議員：陳振芳議員等五位

6.問：工程招標合理標，最低標？

答：一合理標：

本府已於79.2.26春字三十六期市府公報函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底價訂定及決標方式試辦辦法」據以執行；並依內政部規定每三個月將「試辦情形統計表」函送該部檢討。

開標底價之訂定及決標方式，應於投標文件中明定，辦理方式如左：

(一)開標底價：以下列兩種底價百分數之和計算之：

1.政府機關：包括主辦工程機關、上級主管機關、審

計機關等參與會核各機關所訂底價平均值，占開標底價百分之七十。

2.投標廠商：廠商投標高於政府機關所訂平均底價百分之廿及低於政府機關所訂平均底價百分之廿者，均剔除之，以所剩廠商之有效投標價平均值，占開標底價百分之卅。

(二)決標方式：廠商之投標，以低於並最接近開標底價者為得標，但低於開標底價百分之九十者不為得標。

二最低標：

開標時決標以合於投標須知之規定並在核定底價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原則，並以所報標單大寫之總價為準。(一)依行政院頒布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7.問：廠商延誤，罰。政府延誤是否該罰？

答：一廠商延誤：依目前工程合約規定第二十條，如廠商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二計算賠償甲方損失。

二政府延誤：

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第四條第二款，若遇障礙因素或變更設計致無法全面施工，依台北市政府工程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因障礙因素無法全面施工工期計算作業規定辦理)。

口頭部分

1.問：請就高等法院、衛生署屋頂違建查報情形於總質詢前，將資料送會。

答：經本局建管處派員現址勘查衛生署(中正區愛國東路一〇

○、一〇二號)，其頂樓並無違建。

有關高等法院第四樓經查係領有60使字第一〇二九號之合法房屋，而四樓頂目前亦無違建。

2.問：對本市違建之預為防治建議：

(1)對法定空地預為作有效之使用，並管制以杜絕違建之基本根源。

(2)屋頂亦應規定其使用(綠地)以免違建棚架房屋。

(3)整飭查報人員納入編制解決其升遷問題。確實發揮查報功能。

答：(1)「台北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79.4.1

修正公布，修正條文對於原條文自75年實施以來之缺失已有補充，明文規定依該要點應綠化部分不得再適用「台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並依建築基地之使用性質等級及基地規模強制法定空地應有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予以綠化，施工完竣經勘驗植栽完成始得申領使用執照，領得使用執照後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違反規定者則依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或拆除。

(2)該要點於修正時曾邀集中華民國造園學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討，因考慮申請人之意願及權益等因素，未予強制規定設置屋頂花園，而宜於竣工後由本府建設局以輔導方式辦理，但為鼓勵設置，於該綠化要點規定自行設置者得計入綠化之面積。

關於屋頂層改為斜屋頂防止違建產生部分，建管處已於79.4.21邀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召開法規小組會議討論預定一個月內完成實施管制要點。

(3)本局建管處查報人員依行政院72.5.2.台72內字第七八三

七號函修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組織規定，查報人員已納入編制內在案。自72年迄今查報人員工作成績優良者均依升遷考核辦法辦理升等，或調整其職務。

3.問：養工處發放晉江街違建戶補償費89餘萬元，於法不合，應依法查辦。

答：一晉江街四十四號之一、四十四號之二違建房屋，因年久失修，阻塞排水，影響地區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至鉅，經轄區里辦公處及區公所於七十七年元月起便一再反應本局應予拆除，以改善地區之排水及環境衛生并列管辦理，依權責八公尺以下道路側溝改善屬區公所權責，而需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者由養工處辦理，本局養工處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邀集建管處、業主、里辦公處、地方人士等現場會勘結果，違建業主同意配合拆遷，惟因該二戶違建係屬民國五十二年以前即列管有案須按照本府舊有違章處理辦法給予救濟。

二經檢討結果，本案二戶違建，占用晉江街八公尺寬計畫道路，對地區交通排水、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均有莫大影響，應予拆除後由區公所改善側溝。如編列預算辦理拓寬，則所需經費數字龐大，在現階段財源不太寬裕情況下，實非得宜，故研擬在七十九年度瓶頸道路工程補償費項下予以辦理。本局養工處以七十九年四月四日北市工養權字第〇六五六九號函建管處同意撥付該項經費副本抄陳本局核撥，程序並無違失。

4.問：建議對社子防潮堤工程土地取得有關地上物之處理，採取下列步驟進行：

- (1)以合法房屋計價補償。
- (2)興建國宅安置拆遷戶。
- (3)先建後拆。

答：一凡能舉證為五十九年七月四日以前建地上建物，均視為合法建物，依規定予以補償。五十九年七月四日以後興建房屋屬新連建。

二本局都計處將考量於社子島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住宅區內，規劃國宅用地，並由國宅處於興建國宅後，按成本優先配售予社子島原居民拆遷戶，以達成安置目標。

三配合工程所拆遷之房屋優先配售國宅，惟以建物所有權人為對象，並須符合國宅條例。

5.問：請將對市議會之安全檢查記錄送會。

答：貴會大廈，經本局建管處及消防大隊勘查現場，就使用及防火避難設施依現場勘查及消防測試結果如後附件，請配合改善以維公共安全。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消防安全設施會勘紀錄表

會勘綜合意見 消防栓設備： 一 消防泵浦控制盤故障，水壓測試0.5 kg 壓力不足。 二 IF 左側消防栓箱內水帶欠一條。 三 RF 消防立管與給水管連通，應獨立消防立管。 火警警報設備： 一 火警受信總機二部均無預備電源且無回路測試，斷線測試全部故障。 二 4 F 通道中間手動報警機損壞及警鈴不響。 三 3 F 通道中間火警標示燈不亮。 安全門部份： 一 RF 安全門未設甲種防火門，含出口標示燈，自動關閉器。	召集人 單位 姓名	
	會勘日期：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會勘：台北市議會大樓 對象：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
	會勘人員 曹文煌 林金龍 游清源 曾宗洋	單位 曾宗洋

附註：執行會勘時，應當場製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施會勘表或各種危險物品行業消防安全設備標準，除一份送業主（或負責人）並詳加說明外，另分送各會勘單位一份。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消防安全設施會勘紀錄表

召集人 單位 姓名	會勘綜合意見		
	二各層室內安全梯間均未設緊急照明設備。 三各層部份出口標示燈(字樣不清礎)。 四3F會議廳安全門未設自動關閉器。 五B1F避難方向指標應設轉彎處走道間。 滅火器懸掛高度過高應改一公尺高度。		
會勘日期	會勘對象	名稱：	
年	地址：		
月			
日			
會勘人員 單位 名稱			

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勘記錄表

一事 由	台北市議會	會勘單位	會勘人員簽章
二地 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號	建管處	張慶安
三會勘日期	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p>四會勘結果（該址係舊有建築物，未及調卷，本件係依現場勘查結果）</p> <p>(一)北側安全梯通往屋頂出入口設木門加設栓及鎖應改善。</p> <p>(二)北側安全梯間一至三樓設置鐵捲門應拆除改善。</p> <p>(三)地下室涉及違規使用。</p>			

6.問：台北市園內草皮維護欠佳，應改進。公園管理應加強，高架橋下應予綠化。

答：一、公園內草皮維護：

大型公園如青年公園等對大面積草坪採分區使用原則，用繩索圈圍管制，輪流使用兼可一面保養。至社區小型鄰里公園，使用率高，兒童最愛在草地上追趕，維護不易，當轉囑各管理者力求方法上的改進。如修剪鎮壓，鋪土、施肥、挑除雜草、中耕通氣、灌溉、草地更新、病蟲害防治等。

二、公園管理應加強：

(一)要求公園處駐警隊機動巡邏組應兼負「考察」任務。巡邏時特別注意各公園管理情形逐日列表填報並適時轉知不當的事實應立即改善及實施複檢。

(二)公園處工程督導組除工程督導外，應兼及既成公園的管理情形，所獲資料，準前項方式處理。

三、高架橋下綠化：

(一)建國南、北路高架橋墩設栽植槽二六一個，另加強引道綠化工作，共栽植喬木二四〇株，灌木一萬二、二五六株，爬牆虎薛荔三、二〇八株，正施工填土中，五月上旬可全部完成。

(二)新生北路高架橋墩設栽植槽四十七個，計畫栽植薛荔及爬牆處六三九株，藍蜞菊四二三盆，預定79.4.24辦理發包後以六十個工作天完成栽植槽後即行綠化。

第四組質詢職員：陳俊雄等六位

8.問：建築管理處是否公園路燈管理處附屬單位。

答：建管處與公園處是平行單位，但公園預定地上如有違建，

則公園處配合建管處共同拆除。

9.問：養護工程處及新工處據聞是否合併？

答：本局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業務性質不同，分工合作共同為達成本市工務建設為目標。但是否合併，乃係市政府組織架構研究之主題，當在市府統盤研討中。

16.問：貴局暨所屬單位(研考)(人事)(二)辦理業務端正政風貪污案件每年增加？無法主動查獲？積壓公事數年無法追查，其原因請說明。

答：本局暨所屬各處研考人員均依照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文查詢作業，對於收文逾一個月尚未辦結之公文，均請承辦單位，擬訂預期結案日期據以列管查催。本局對於積案之清理非常重視，並不定期派員至各處查考，建管處並自七十八年九月起積極清理積案，至今年四月十五日止，積案大部分均遵照本府有關規定辦理清結，並將積壓有責人員七人，依規定懲處。僅剩十四件，或因業主尚未校對副本，或須洽商有關單位查送資料等，均因案情複雜，仍在積極辦理中，並已排定結案日期予以列管。

18.問：市政大樓舞弊嫌疑乙案，貴局長感覺如何，又處理方針一併說明：

答：一、市政大樓舞弊嫌疑乙案，在我個人感受這種事實在不應該發生。

二、市政中心新建工程水電、衛生、消防工程經檢舉超估工程估驗乙節，經於79.3.26會同調查單位現場會勘，謹就會勘登錄項目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第一項熱水循環泵浦不銹鋼1φ110VHP設備估驗一萬二、二七一·五元；本項為進場材料，依合約規定，承

商負有保管責任，因該材料體積小，承商為免遺失逕自搬離保管，本局新工處已要求監造單位就體積小易遺失材料，承商搬離工地自行保管材料，研討保管方式。

第二項匯流排槽設備工程中4P-880A及4P-4000A等部分均未施工：本項為進場材料，依進場材料估驗計價約二萬五、五〇〇元。

第三項自動撒水工程全部均未安裝：本項為進場材料，依進場材料估驗計價約八、七二六元。

第四項弱電工程其中播音管線設備工程ENT管E75、ENT管E63之工資費超計。自動火警幹線工程電管E75未安裝，工資已核列，防排煙幹線工程ENT管E75未安裝，工資已核列，合計約七萬八、八〇〇元；本案估驗係已完成安裝後辦理估驗計價，因估驗計價後發現與他標工程辦理之風管及配合工程發生衝突而拆除，現正配合相關承商施工後，接續重新辦理安裝中。

三、綜上經查並無超估工程估驗情事，本案現正由司法單位調查中，不日應可查清。

21問：市府人事處(78.12.30北市人二字第一二六六九號函移送貴局辦理結果如何？積壓數月拖延原因一併說明。

答：市政人事處(一二六六九號函略以：「市長批示其行政責任部分，移請貴局先行依章處理。」本局已於79.1.19北市工人字第七五一六七號函，交建管處議處。經該處先記大過乙次在案。

(即陳世洋案)

陳世洋案係楊炯明議員檢舉該員收取紅包八千元並還拆除違建，該案已記大過一次處分在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期

23問：依檢舉建管處違建科辦理內湖路二段一七九巷卅二號違建辦理情形又麗水街舊有違建，申請修繕拖延三個月餘，尚未核覆，其原因如何，貴局長感受如何？應迅速追求責任，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內湖路二段一七九巷卅二號五樓頂違建案，經本局建管處79.1.22北市工建(查)字第〇〇五四五號函查報在案，並於79.3.9依本府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第二之二款規定保留棚架，其餘部分拆除完畢。

二、本市麗水街十七巷十八號房屋，申請修繕案，經查該違建未經申請修繕先行動工，構成新違建，經建管處查報隊主動巡查，以78.12.29北市工建查字第〇九九〇八號查報在案，機動一隊於79.1.9派工代執行拆除屋頂及超大部分，保留一·八〇公尺圍牆，通知其准予補辦修繕，後因申請手續資料不全，經一再通知，補送迄未補送，致無法審查，當加速催請當事人儘速送處後即依規定簽處，絕無故意拖延失職之情事。

25問：違建查報，拆除(分期分類)違背法令內政部台七十七內字第一九〇三〇號覆貴府77.5.31府工建字第二四五五二七號函尚未核准，貴局自行處理，局長說明。

答：本府「加強違章建築處理執行計畫」於77.5.31報行政院，奉院77.7.6.台七十七內一九〇三〇號函復「已悉」，並於78.2.25以台七十八內五〇五二號函復楊議員「本案所提拆除規定(即指該「執行計畫」，亦係台北市政府本於職權所訂之措施，依法尚無不符)。綜上所述，違建處理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工務局，該執行計畫報行政院，係尊重性質，故行政院答復「台北市政府本於職權

……」，所以本府除向行政院報備外，依職權處理並無不當。

27.問：依建管處七九〇二次違建會報報告：

新違建強制拆除收費：已通知收費而未繳納者二五三件，金額四、〇六四、九一六元（累計一、六六三件金額一三、一三三、六七六元）。

無姓名，詳址無法通知收費者一、四一四件（查報住址如何）金額八、六七八、二六三元（累計二、七五八件，金額一六、三七一、六五五元）請說明，並將查報地址送會參考。

答：一有關新違建強制拆除，已通知收費而不繳納者，因本局建管處違建科並無專責法務人員，亦無訴訟經費，故該處正計畫編列經費，以利催繳。

二無姓名、詳址無法通知收費者，建管處因限於人力不足，無法派專人辦理查察事項，故僅能就現有人力盡量查詢，以辦理催繳。

三至前述資料數量甚多（共四、四二二件），建管處目前人力不足，貴會如認為確實需要，當抽調人力儘速整理以應需要。

29.問：工務局暨所屬單位約聘僱人員若干？有否按照行政院71.1.

6.台人政貳字第〇二一四號函規定辦理，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1)本局暨所屬各處現有約聘人員四十七人，其中人事費僱用者佔二十七人，工管費僱用者佔二十人。約僱人員一二十四人，其中人事費僱用者佔四十七人，工管費僱用者佔七十七人，合計約聘僱人數共壹佰柒拾壹人。（附現

有約聘僱人數統計表）。

(2)查本局暨所屬各處約僱（聘）人員之僱用等，均依行政院頒規定注意事項辦理，其僱用期間，均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內者，亦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超過一年時，仍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亦定期檢討。

(3)經核本局暨所屬各處約聘僱人員之晉用，悉依院頒聘僱人員有關規定辦理，並每年檢討，逐年遞減聘僱人數，並無浮濫增置人員亦無用人不當之處。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現有約聘僱人數統計表

單位	約聘		約僱		小計		備考
	約聘	約僱	約僱	小計	小計		
本局	(人事費) 五	(人事費) 五	(人事費) 一〇	一〇	一〇		
新建工程處	(工管費) 一三	二八	四一	四一	四一	約僱廿八人中，人事費四人，工管費廿四人。	
養護工程處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約僱四四人中，人事費十二人，工管費卅二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人事費) 七	(人事費)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都市計畫處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約聘十九人中，人事費十二人，工管費七人。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管費)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建築管理處	(人事費) 三	(人事費) 一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合計	四七	一二四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1. 約聘合計四七人中，人事費佔二七人，工管費二〇人。 2. 約僱合計一二四人中，人事費佔四七人，工管費七七人。	

31.問：建議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22~332地號前四十公尺道路應地方實際發展迅速計畫改為住宅區，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查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22~332地號土地位於成功路東側，基隆河南側，目前都市計畫為農業區，並未有配置四十公尺寬之道路，本局現正研擬成功橋至南湖橋截彎取直計畫，並考量將堤內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俟完成規劃作業後，將採取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43.問：衛生下水道工程，抽水站分水設施及連接箱涵工程，75~80年度連續工程，每年工程進度，開支情形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迪化抽水站及連接管工程於75.1.21發包決標，於75.1.30訂約，發包金額為四億一、八〇〇萬元，並於75.2.19開工，75年主要工作為打設連接管及分水設施25. m長鋼版樁，並辦理擋土兼主體結構變更設計，本年計執行預算一、二六三萬八、〇六〇元累進進度為一二·二三%；76年施作抽水站擋土措施兼主體結構連續壁，執行預算一七九萬三、一六六元，累計進度為二〇%；77年施作連續壁及抽水站主體工程，計執行預算二億九八萬二、二七六元，累進進度為五二%；78年施作抽水站主體工程及開挖施築連接管，計執行九、二八九萬四、九一八萬元，累進進度為七八%；79年（1.月~4.月15.日）施作抽水站主體工程，計執行二、六三五萬五〇元，累計進度為八八·二%（累進執行預算三億三、四六五萬八、四二五元）。

二本工程施工順利，目前已施築完成抽水站主體結構，現

正進機械、電氣、儀控等工程之安裝。
三有關本工程執行預算、進度及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迪化抽水站及連接管工程」75.~80.年度連續工程重要資料表

項 目	每 年 執 行 情 形	每 年 工 程 進 度	預 算 (元)	執 行 情 形 (單 位)	備 註
75.年 (2.月~12.月)	一開工。 二抽水站擋土措施兼主體結構連續壁變更設計。 三連接箱涵及分水設施鋼版擋打設。	累計：二二、二三% 當年：(二二、二三%)	二二、六三八、〇六〇、〇〇		一本工程於75.1.21開標決標，於75.1.30訂約，並於75.2.19開工。 二本工程目前施工順利，抽水站主體結構已施築完成，現正進行機械、電氣、儀控等工程之安裝。 三本工程發包金額為四億一、八〇〇萬元。
76.年 (1.月~12.月)	一1.~6.月續辦連續壁變更設計。 二6.~12.月抽水站擋土措施兼主體結構連續壁施工。	一一〇、〇% (七、七七%)	一、七九三、一六六、〇〇		
77.年 (1.月~12.月)	一擋土兼主體結構連續壁施工。 二抽水站主體工程施工。	五二% (三三%)	二〇〇、九八二、二七六、〇〇		
78.年 (1.月~12.月)	一抽水站主體工程施工。 二連接管工程開挖施工。	七八% (四六%)	九二、九八四、九一八、〇〇		
79.年 (1.月~4/15)	一抽水站主體工程施工。 二連接管工程開挖。	八八、三% (一〇、三%)	一六、三五〇、〇五〇、〇〇 累計執行： 三三四、六五八、四二五、〇〇		

51.問：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清查全市建築物若干？清查結果違規使用若干家？目前清查範圍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停車空間是以63.2.15.建築技術規則公佈實施至78.4.30.間領得建照，並取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調卷查核，約

有九、五二二件（棟）建築物附設有法定停車空間。總車位約有十二萬五千多部，均分別依行政區，道路予以彙整如左表：

道路寬度	道路數目	件數	車位數	備註
40公尺以上者（包含六條道路）	四四條	二、九二〇件	約四八、〇〇〇車位	六條道路為本市大條重要幹道，即忠孝東路、南京東路、松江路、復興南北路、基隆路、和平東路二段旁之停車位。
30—40公尺者	二九條	一、五六九件	約一八、〇〇〇車位	
20—30公尺者	六二條	一、六二六件	約一六、〇〇〇車位	
20公尺以下者	二六三條	三、三八七件	約四三、〇〇〇車位	
總計	三九八條	九、五二二件	約一二五、〇〇〇車位	

(1) 清查進度目前已完成40公尺道路、30—40公尺道路之查證工作，約為四、九〇〇件，進度約為四七%，依已完成統計之資料（六條重要道路及三十七條四十公尺以上道路）不合規定之停車位約佔一八·四%（清查四八、〇〇〇部，違規車位八、八〇〇部）概估全市違規之車位約為二五、〇〇〇部車位。

(2) 30—40公尺道路之清查資料目前正在彙整中，20—30公尺道路圖說亦正趕印作業中。

57. 問：陽明山公園、雙溪公園等三年來收支如何？

答：一、陽明山公園、雙溪公園三年來「人」、「車門」票收入如附表（79年截至四月十五日截止）。

二、陽明山公園共收入三、一〇五萬四、三二〇元。雙溪公園共收入四五五萬一二一元。合計三、五六〇萬四、四四一元悉數繳納市庫。

三、雙溪公園停車場自79.1.16起移本府交通局管理。

附表

77-79年度陽明山公園票款收入統計表					
年 度	門 票 張 數	票 款 收 入 金 額	停 車 費 張 數	停 車 費 收 入 金 額	合 計
77.	一、一七、四〇二	五、二〇〇、二六八	二二八、五三三	五、四八八、六二五	一〇、六八八、八九三
78.	一、三二二、四六二	五、九九〇、五七二	二七九、四四一	六、七二〇、三〇〇	一二、七二〇、八七二
79.	七二八、三七六	三、二九一、一六〇	一六九、〇二二	四、三六二、三九五	七、六五四、五五五
77-79年度雙溪公園票款收入統計表					
年 度	門 票 張 數	票 款 收 入 金 額	停 車 費 張 數	停 車 費 收 入 金 額	合 計
77.	四九〇、〇二〇	八七二、一四〇	四三、二二三	九四六、六二〇	一、八一八、七六〇
78.	四二二、一五六	七四八、五九三	四一、七三七	九三二、三四五	一、六七九、九三八
79.	三三四、四七四	五八七、八八八	二二、一一〇	四六二、五三五	一、〇五一、四二三

說明：一、現行收費標準「陽明山公園全票五元，半票三元，雙溪公園全票二元，半票一元，停車費大型車四五元，小型車三元，機車五元」。

二、79年度計至4月15日止。

三、雙溪公園停車費計至79年1月15日止，1月16日移交本府交通局。

60.問：陽明山違建一二六戶處理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一陽明山地區違建處理標準，前經呈報市長於79.2.23奉准組成會勘複查小組赴違建現場再依查報面積、高度列表調查，其審查條件：(一)具有農民身分。(二)當地設籍五年以上。(三)係原有合法房屋改建。(四)具有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具結土地無糾紛。(五)房屋高度七公尺(二層為限)總面積三三〇平方公尺(每層一六五 m^2)以下，本處理方法自79.2.18以後再興建者不得適用，一律依建築法處理。經現場會勘紀錄簽核符合規定者即發函准其依規定面積、高度暫維現狀，超出者，則函請其自行拆除。二本案業已全部複勘完畢，現正審核有關證件作業處理中。

三本案處理標準核定以前已拆除十四件，另四件屬陽明山國家公園轉區。其餘經複查不合上述規定者，將發函請違建當事人自行限期拆除，否則將由建管處派工強制拆除。

61.問：大同區通盤檢討建議案件，無法採納，以何條件才能接受問題。

答：一依都市計法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廣徵公民或團體之意見，以納入檢討作業之參考，本局歷來均依照規定程序審慎研析處理。

二都市計畫之檢討，除依照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及設置標準為辦理之依據外，凡是符合地區需要及提昇生活環境之建議均能考量採納。

三大同區在檢討計畫方面，已辦理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七期

，其中重慶北路三段(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間)亦已參採市民之建議，變更為商業區，該案並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近期將可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

四前項之變更仍依內政部都委會審決附帶之變更條件為建築強度仍依住宅區辦理，惟其使用可依「第二種商業區」規定之使用組別使用；同時基地每達廿五平方公尺應提供停車空間乙處，並無條件捐予本府。

62.問：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民族西路—民權西路)兩側變更為路線商業區，報請內政部將近五年，本會每次大會建議尚無消息，近聽內政部此次通過是否確實，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獲內政部都委會79.3.26第三三〇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其中重慶北路三段兩側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乙節，已併案通過，惟附帶變更條件為：其將來建築強度仍應依住宅區辦理，但其使用可依，第二種商業區」規定之使用組別使用，同時基地每達廿五平方公尺應提供停車空間乙處，並無條件捐予本府。

口頭部分

1.問：請將歷年違建資料逐筆填列處理結果於總質詢前彙整送會。

答：有關歷年違建清冊，現已經加班整理完畢，正辦函可於總質詢前檢送達貴會。

2.問：基於本市違建市府曾公布有違建認定標準，肇致屋頂違建叢生，同時現行建築法規多不適時宜，其責不全屬於違建戶故建議：

(1)舊有違建維持現狀。

(2)新違建立報立拆。

答：72年公告之違建認定基準使符合基準之屋頂違建大量增加，為杜絕此一現象及因應多數人的要求，77.8.1修正公布之認定基準已刪除空地及屋頂得搭建構造物之規定。

違章建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及妨礙市容觀瞻至鉅，與建築法規制定的宗旨有違，故依規定應查報拆除，因本市違建甚多，限於人力機具目前執行方式係以施工中或新完工違建即報即拆，已完工違建除佔用防火巷妨礙交通公共安全外，均列入分期分類案件，目前暫不處理。

3.問：公共安全檢查認定標準欠標準，故在實施斷水、斷電措施時，建請先訂立實施標準。

答：一、公共安全檢查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消防法第八條。

二、建築物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三、公共安全檢查處理：依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聯合安全檢查執行取締處理原則辦理。

四、安全檢查斷水、斷電實施標準：安全檢查複查不合規定事項依台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聯合安全檢查執行取締處理原則，屬於第一類經停止使用後逾期仍拒不改善者，處以斷水電處分。

4.問：工務局應排定時間檢查市府所屬機關之公共安全。

答：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係由警察局消防大隊主辦，就檢查對象編冊建卡列管，並排定檢查作業日程表，對於本府所屬機關，擬先從本局所屬六個工程處辦

公廳舍率先實施。

5.問：衛工處將迪化抽水站曝氣沉砂池現址廟宇遷入迪化抽水站用地內，於情不合，應予制止。

答：一、有關禪安宮遷建案，原依台北市議會78.7.26議(工)字第三二八八號函轉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市民劉根東等陳情案會議紀錄，並於78.8.7簽奉核准「同意遷建在案」。

二、但市議會又於78.10.16第五屆第八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第七組之決議，需停止「禪安宮」遷建作業，並恢復原有圍牆，衛工處已於78.10.30(78)府工衛字第二七四一八九號函覆市議會已執行完成在案。

三、本案因議會意見不一，故未能同意動工，直到近日發現已有動工跡象，本須立即於79.4.3.電話請求市民代表劉根東君請暫緩動工，於79.4.12.獲陳議員勝宏先生同意暫停施工，目前衛工處已於79.4.12.封閉施工大門完成，並以78.4.20.工衛廠字第二四七四號函請劉根東先生「在議會未同意前，請勿動工」在案。

6.問：請公園處就市區路燈提供書面資料。

答：一、台北市路燈分析列舉如左：(79.年二月底止)

水銀燈七萬四、四一一盞。
鈉光燈 二、九八八盞。
日光燈 四、八二四盞。
白熱燈 二七〇盞。

合計八萬二、四九三盞。

二、前項路燈分佈狀況如附表。

7.問：養工處承辦重大公共工程其進度多數嚴重落後，人行陸橋亦保養不良，其工作績效、人事均請加強改進。

答：一、本局養工處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施工進度落後，主要因忠孝、士林抽水站及河川整治等重大工程經一再發包無人領標，以及土地徵收補償地下管線遷移，配合其他公共設施興建、民意需求、天候等影響所致，經檢討除障礙因素解除者積極趕工外，並採下列方式改進：

(一)年度內各項工程現均已完成標辦，積極準備施工中。
(二)土地徵收補償，積極與地主溝通，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前，先辦理說明會協調，並建議地政單位徵收價格適時合理調整，在土地在前年度先完成取得後再行編列工程預算辦理。

(三)地下管線遷移：基於既有道路管線密佈，施工配合遷移工作困難，除請各管線單位即時協助遷移，擬於80年度編列試挖費，在工程設計時先行試挖請各管線單位編列預算及預先作業。

(四)為配合其他公共設施，如市場、學校、公園等興建而道路闢建工程，目前已施工之工程除督飭積極趕工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配合，當考慮主体工程其完成時日再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五)配合實際現況及民意需求，變更設計乙節，為利工進除以現場會勘認定再行辦理有關程序先行施工外，則予設計時週延考量及與市民充分溝通辦理。

二、本市現有行人陸橋計六十四座，均由本局養工處所屬第八分隊專責維修。該分隊置巡視員每日巡察市區人行陸橋，一發現缺失，即予修復，倘非該分隊維修能力所及

，一律發包維修。為確保市區橋樑安全，養工處自74年11月起成立「橋樑檢修小組」以三個月為乙季，逐季檢查據以維修。有關陸橋淨高問題，南港向陽路陸橋車禍事故後該處已在作全面檢測，另作檢討改進。

三、為提高工作效率，及增進工作歷練，本局養工處訂有工程人員設計與監工輪調辦法，定期實施調整。另高普考及極優秀人員亦先派至工程實務單位以提昇人員素質。並逐步調整機械職系職位。

8.問：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發照興建房舍有欠公平，應請收回發照權。

答：按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經內政部78.5.22.台(78)內營字第669一七四七號函核定公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上開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並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生效，故而，有關建築執照之核發權責即歸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案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係屬內政部核定，本局並無權收回發照權。關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發照方式，建請當地居民代表及建築師公會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商辦理。

9.問：山坡地之軍事禁建區以及碉堡等限制建築，請局長代為協調開放。另蟾蜍山地區福興路附近尚有五、六千坪土地未開禁，希併協調開禁。

答：一、山坡地軍事禁建區本局曾多次建議軍方重新檢討縮小範圍，76年間有南港聯勤202廠管制區範圍公告縮小，78年8月10日蟾蜍山管制區範圍公告縮小五十八公頃。本局將再建議軍方解除禁建。

二、有關碉堡限制建築部分，本局也曾多次建議軍方重新檢

討，以適應都市發展之需要，唯基於軍事需要，國防部同意將碉堡作個案研究解決。

10.問：舊有社區人行道紅磚破損不堪，未見整修另道路上地下管線人孔形成道路陷洞市區道路加鋪，未包括兩側停車位位置形成水溝等缺失，均請養工處切實改進。

答：一、本局養工處所屬第一至第七養路分隊專責道路、紅磚人行道、測溝之維護工作，每一分隊均設四名道路管理員每日巡視道路狀況並蒐集區公所里幹事之查報，且設路況反映專線（三九二六六三三與三九二七七一一）。上述各項缺失一經發覺即派工修復。另市民使用人行道違規停車等對紅磚壓損破壞至為嚴重經察覺即函請警察局取締。對破損之紅磚人行道當督飭該處養工隊加強修鋪。

二、本市道路挖掘敷設管線係為因應市民日常生活所需（電力、自來水、電話、瓦斯、衛生下水道）其管線達四十餘單位，經普查有關附設人、手孔等種類達四十一種。對於統一維修確具困擾。養工處為謀簡便維修業於75.76年分別召開協調會並研訂人、手孔減少為十四種。經上述協調會後調查須改善計一、一〇四處至目前已完成一、〇六八處，未完成部分均積極督辦中。

三、路邊市民停車，影響路面修復部分，養工處對路邊之補修工作已加強與里長協調疏導停車並於維修前張貼通告單及電請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確實配合拖吊，將另依實際狀況有不足之處即時加強改進，俾達到完成全路面鋪修。

11.問：很多路燈不亮，而已無預算支應。

答：一、本局公園處加強失明路燈的檢修，經採取一連串的改善

措施，目前已有顯著進步，列舉如左：

(一)研訂「路燈零星修護工程實施規範及注意事項」，對路燈重大故障，簡化作業流程，縮短修復時間。

(二)各路燈桿黏貼路燈服務專線電話，便利市民通報檢修。

(三)編印「服務手冊」分送各區公所、里長辦公處、里幹事，便利市民對失明路燈的處理。

(四)各路燈分隊裝設自動電話兩部，保持廿四小時值勤隨時受理失明路燈的請修案件。

(五)每週二、五實施夜間查修，認真執行。

(六)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路燈搶修小組」專責處理路燈緊急事故。

(七)每年對路燈維護狀況舉行工作競賽，組成專案小組，評定優劣，辦理獎懲，提高每一工作人員的責任感與榮譽心。

二、經前項改善措施，目前失明狀況改善績效如下：

合 計	”	毀 損 車禍或施工	定器故障 燈泡失明或安	失明原因
	廠商或台電修 復並挖掘道路	廠商修復 (不挖道路)	自行修復	修復方式
八〇	八 (二〇%)	二四 (三〇%)	四八 (六〇%)	每 天 失 明 盞 數
九 天 ~ 2 ~ 20 天 ~	二十 天 ~ 10 ~ 20 天 ~	五 天 ~ 2 ~ 8 天 ~	二·五天 ~ 2 ~ 3 天 ~	平 均 修 復 日 期
四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累 積 失 明 盞 數 (每 天)
現有路燈八二、〇〇〇盞，總失明率〇·五%				備

三「修護路燈無預算支應」，並非事實。本局公園處對修護失明路燈列為經常性重點工作，持續進行，不成不止。

第五組質詢議員：江頓平議員等七位

1. 問：立法院該到何處去？

答：本市轄區各地區，除保護區、農業區外，不是都市已發展地區，即是已擬訂有都市計畫地區。因之，就立法院所需遷建基地面積十三公頃而言，實已無此大面積土地可資提

2. 問：停？車？位？

供其遷建之用。至於立法院究宜遷建於何處，應由立法院自行視當前都市可行條件下研處。

答：本市停車空間是以63.2.15.建築技術規則公佈實施至78.4.30.間領得建照並取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調卷查核，約有九、五二二件（棟）建築物附設有法定停車空間。總車位約有十二萬五千多部，均分別依行政區、道路予以彙整如左表：

道路寬度	道路數目	件數	車位數	備註
四十公尺以上者（包含六條道路）	四四條	二、九二〇件	約四八、〇〇〇車位	六條道路為本市六條重要幹道，即忠孝東路、南京東路、松江路、復興南北路、基隆路、和平東路二段旁之停車位。
三十—四十公尺者	二九條	一、五六九件	約一八、〇〇〇車位	
二十一—三十公尺者	六二條	一、六三六件	約一六、〇〇〇車位	
二十公尺以下者	二六三條	三、三八七件	約四三、〇〇〇車位	
總計	三九八條	九、五二二件	計一二五、〇〇〇車位	

①清查進度目前已完成40公尺道路、30—40公尺道路之查證工作，約為四、九〇〇件，進度約為四七%，依已完成統計之資料（六條重要道路及卅七條四十公尺以上道路）不合規定之停車位約佔一八·四%（清查四八、〇〇〇部，違規車位八、八〇〇部）概佔全市違規之車位約為二五、〇〇〇部車位。

②30—40公尺道路之清查資料目前正在彙整中，20—30公尺道路圖說亦正趕印作業中。

③違規不合格車位予限期改善並造冊彙整，排定日期，公告拆除，目前執行40公尺以上之道路違規使用案件，目前拆除約四、三〇〇車位，拆除進度約一七%。

4.問：比薩斜塔在台北。

答：本市土地資源日益減少，都市土地取得困難，致建築工程地下室開挖深度更為加深、加寬。且台北市地質鬆軟，易造成鄰房損壞及傾斜。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分別頒訂「台北市建築物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管理作業要點」及台北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以期防止新建房屋工程及其鄰房因施工造成之傾斜。

5.問：樹？燈？花？地下道？

答：一樹：

配合新、養工處在二·五公尺以上紅磚人行道留置樹穴公園處栽植行道樹。迄七十九年一月止共栽植一〇萬三、一九三株，以台北市現有人口計算每廿六人可享有一株行道樹。其選擇要件如后：

(一)生長強健：

二燈：

(一)路燈屬配合工程，配合道路新築或拓寬裝設路燈亦有適應社區發展，裝設路燈，迄七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裝設路燈八萬二、〇四一盞提供夜間照明。

(二)七十九年度計畫裝設一、七七八盞，目前進展情形。

1.公園處自辦一、四〇六盞。

2.新、養工處及地鐵處三七七盞。

合計一、七八三盞、送電照明達50%。

(三)提高路燈規格標準增加亮度之研究：

1.促請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已完成路燈照明度燈具製造

(二)清潔衛生：

1.亞熱帶氣候，以常綠為主。

2.無惡臭及針刺。

3.花果枝葉，不沾污道路。

(三)姿態美觀：

1.樹幹直立高聳，無盤錯之根。

2.樹冠齊整，枝葉配置均勻。

3.樹色美觀。

4.樹幹下端無分蘖。

內銷檢驗標準，以提高照明功能。

2. 放電燈安定器採用國家標準正牌產品，防止使用低功率安定器，以提高照度。

3. 路燈工程地下管線纜採用品管檢驗甲等合格或正牌產品，以提高線路絕緣，防止漏電情形，嚴格管制埋設深度，依規定回填物，避免頻生故障。

4. 加強施工材料進場檢驗，避免混用舊品。

5. 燈桿內外熱鍍鋅，嚴管燈桿厚度，以資安全，增加使用年限。

6. 適當加昇重要道路燈桿高度，並引用新穎燈種，以求照度提高與均勻。

7. 定期清洗燈罩，以防止照明度降低，淘汰逾齡燈泡，以提高照度。

三花：

1. 公園處對花卉的培育不遺餘力，78.年度對美化、推廣均有極佳的表现，成果統計如附表。

2. 79.年度正廣續努力中。

四地下道：

(一) 本市現有行人行地下道計四十九座，其維護權責分由本局養工處負責結構部分，公燈處負責燈光照明，環保局負責環境清潔。

(二) 為美化地下道，本局養工處正辦理地下道設置廣告看板、及地下道由廠商認養，已由該處邀集本府環保局、警察局、法規會等單位研商後擬定「台北市行人行地下道認養廣告設置管理須知乙則」，並專案簽報市長核示在案，現正積極研擬有關投標須知及合約中，至於

認養乙案，該處將於79.年4.月20.日邀集各有關單位研擬認養事宜。

(三) 另對廠商認養地下道，目前已有IBM公司來函表示擬認養敦化北路與八德路口行人行地下道之意願，該公司並將派員至養工處洽商認養事宜。

口頭部分

1. 問：行政院新聞局加建房舍案如屬違建應請立即拆除。

答：一行政院附屬房屋第二期新建工程，領有七六建字第三八八號建照，其中新聞局舊有部份（忠孝東路一段三號）併案申請拆除執照（拆除面積二八三九·六九^二）辦理拆除，故不計入建築面積，行政院附屬房屋與申請新建建築物合計之建蔽率為三八·八四%，仍小於機關用地允建之建蔽率四〇%，依法符合規定，七六建字第三八八號建照逾期作廢後，重新申領七八建字第五七三號建照。

二目前行政院新建建築物已竣工，申請將新聞局舊有建築物緩拆，先核發使用執照乙節，經核依規定不合，並已函復略以：「……應俟新聞局舊有建築物拆除後方得申領使用執照。」

三行政院新聞局舊有建物係屬已領拆除執照尚未自行拆除之建築物，不視為違章建築。

第六組質詢議員：康水木議員等五位

口頭部分

1. 問：金山街進入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有急彎形成交通障礙，已有十一人因車禍死亡，故全市之陸橋安全性及必要性，應予全面檢討，另陸橋之興建，並應考量對都市之景觀為要件。

答：一查金山街進入新生北路高架橋段，因彎度較急，致駕駛人撞及高架橋中央分隔島乙節，查屬交通局權責，本局另函請改善。

二至於陸橋興建應考量對都市之景觀為要件乙節，由於本

市地下管線緊密，設置人行地下道不易，且施工時間漫長，影響交通。因此，以興建人行陸橋較為可行，本局養工處規畫，設計陸橋時，均針對設置地點附近景觀作詳細的考量，包括建物之造型，採用顏色等以配合市容之觀瞻，並計畫設置種植槽增進美化。

2. 問：中國國民黨部現址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請查明並提書面資料。

答：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之建築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72.4.25公布以前，既已存在使用之房屋，依該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得無限期為原來之使用。

3. 問：請就總統府位置之行政區改為文教區之可行性，提供書面資料。

答：依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目的，「行政區」係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聯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而「文教區」係為促進村、里、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總統府依其使用性質，規劃為行政區較符合其劃設目的。

4. 問：環亞大飯店後之變電所設於民國七十二年實施分區管制以後是否違法，請提書面說明。

答：一查敦化變電所之建築基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於變電所用地之上依有關建築法令興建變電所，依法並無不合。

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中規定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室內變電所應臨接十公尺計畫道路，而敦化變電所係建築於依法指定

為「變電所用地」內，自不受該第三種住宅區內其他建築基地設置核准標準表之限制。

三、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中規定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室內變電所應臨接十公尺計畫道路，而敦化變電所係建築於依法指定為「變電所用地」內，自不受該第三種住宅區內其他建築基地設置核准標準表之限制。

5. 問：查明敦化南路變電所面臨六公尺之道路是否適法，請提書面資料。

答：「查敦化變電所之建築基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變電所用地」，於變電所用地之上依有關建築法令興建變電所，依法並無不合。

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須經本府核准使用組別核准標準表中規定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室內變電所應臨接十公尺計畫道路，而敦化變電所係建築於依法指定為「變電所用地」內，不受該第三種住宅區內其他建築基地設置核准標準表之限制。

6. 問：請對本市區設之變電所，瓦斯儲氣槽等普查其安全性。

答：有關瓦斯儲氣槽等設備檢查係屬本府建設局主管權責，變電所係由電力公司負責。

以上兩種設施依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僅有設置地點之管制，變電所為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其設置標準，瓦斯儲氣槽限設於保護區。

7. 問：中山北路海霸王餐廳現址前因中央國軍同學會名義申請將公園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案，應檢討其適法性。

答：「查本案都市計畫係「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奉准於本

市第二號公園預定地興建會所，並經呈奉台灣省政府54.1.29.府建四字第三六五一號令略以准內政部54.1.15.台內字第一六三八四七號函核定，由本府以54.3.5.府工字第五三八六號公告「變更第二號公園部份預定地為建築用地」在案，其作業程序並無不適法。

8. 問：中山二號公園何時興建？請書面說明。

答：「中山二號公園位於新生北路以西，民族東路以北地區，總面積一七·一〇六九公頃。除部分土地開闢民族公園四·六六五二公頃外，剩餘部分待繼續處理。

二、地上物有憲兵司令部、統一中國大同盟、聯勤彩虹賓館、中華戰略學會、台銀宿舍及私人經營的圓明園等。

三、全部私地一·二七一五公頃，已辦理征收。至市有土地大部分為已完成闢建之民族公園及市立美術館使用外，國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係為憲兵司令部、聯勤總部外事處、中華戰略學會、三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等單位使用。

四、為慎重處理，市府黃秘書長於78.12.12.主持協調會決定私地先行公告處理，軍事單位線續協調解決。

五、本案「私地部分」經於79.1.15.以府工公字七九〇〇二七四七號函拆遷通知，擬列81年度工程費進行施工，餘列84.85年度進行闢建。

9. 問：請將東西向快速道路十五億元補償費支用情形並希在二個星期內完成違建戶的抽籤事宜，提出書面資料。

答：一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補償費預算(含追加預算)計(一五)億(九二七)萬(二〇〇〇)元整，其中支付土地補償費(一三)億(一六九二)萬(三三三八)元，管線遷移補償費(九一三)萬(五〇〇〇)元，合法房屋補償費(一八五八)萬(一六一六)元，違建救濟補助費(一)億(一五二二)萬(六六八〇)元，目前尚餘(四九四〇)萬(四九六六)元整，惟管線遷移尚需支付，實際剩餘款需俟工程完工始能結算。

二本工程專案配售「富台國宅」第二批抽籤事宜，已依卓議員榮泰79.4.18於議會召開協調會結論於二星期內辦理，本局正加速辦理中。

10.問：有關東西向快速道路之補償標準及違建拆遷案，確實依照本日協調之結論請工務局切實辦理，有關違建戶抽籤事宜，請局長對新工處之歧見妥予協調。

答：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段內違建拆遷補助、救濟按78.5.15公布「台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標準法辦理乙節，已依卓議員榮泰79.4.18於議會協調結論由本局建築管理處專案簽報市長核示，至違建戶專案配售「富台國宅」第二批抽籤事宜，亦依結論於二星期內辦理，本局當協調有單位妥慎予以處理。

第七組質詢議員：林瑞圖議員等四位

口頭部分

1.問：敦化南路僑鼎建設公司申領建照案，在實施容積率以後，但仍以未實施容積率以前之標準發照，請依法查處，並提書面資料。

答：一有關朱偉人於本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173 232 252

26 30-1 30-5地號申請建照乙案，經查本案第一次掛號時間為72.11.23掛號號碼為六九八一號，而前開申請地區係於72.12.16公告實施容積管制，該等申請掛號時間在該地實施容積管制之前。

二該案在建築法73.11.7「修正後第一次退出日期為74.1.5，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修正完竣送請復審，本案於法定期限74.7.4前送請復審合乎規定，復審時除「無三七五租約證明」未附外餘均檢附齊全，有關無三七五租約證明未檢附之原因，係當時地主與佃農間為是否續約，雙方正在調處中，案經本局建管處簽會大安區公所，該所表示，本案租約續訂與否尚無結果，本局建管處乃依其函復內容合奉許前市長批示後函請內政部釋示。(詳附件一)而內政部函復略謂其建築申請因調處而未終結，自可認為尚在處理程序中，不予註銷(詳附件二)，故該案依內政部函釋未與註銷。

三申請人於取得大安區公所77.12.14所核發，無三七五租約證明於案後即以證件齊全向本局建管處申請核發建照，全案除由建管處詳予審核外，並由本局召集有關人員開會研商，認為其既經內政部明確釋示，本局自應依其函釋內容辦理，唯為避免爾後土地所有權人與起造人間因私權糾紛而影響購屋者之權益，應對其預售行為加以限制，故於78.2.13批示：「執照照發」唯需待法院判決後方能動工，動工前不得預售」後，由本局依內政部函釋及中央標準法規第十八條之規定，以未實施容積管制前

之法令核發建照。

四另有關本案迭遭異議事項之土地產權不合法，原有拆除同意書係屬偽造及無三七五租約證明未附等事項，除三七五租約乙節如前述外，其中土地產部份其出具效力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原有拆除同意書是否係屬偽造亦經基隆調查後移送台北地檢處，並經該處裁定不起訴之處分，應無偽造之事實。故本局對前項建造執照之核發，秉持公正客觀及依法辦理之立場，並經審慎研究後始予核發，各項審理簽辦過程均有案可稽，絕無任何不法之情事，茲將全案審理過程概述如前，送請鑒核。

2.問：中國國民黨市黨部防火巷有違建，請依法拆除。

答：中國國民黨市黨部違建，位於屋後空地，並非防火巷，經

79.4.18.查報後，於79.4.19.依法執行拆除完畢。

3.問：淡水河台北縣境河川地傾倒廢土影響水流防礙河川安全，希會同勘處。

答：有關淡水河台北縣境河川地（關渡對面）傾倒廢土影響河防安全，經本局養工處河川巡防員於三月廿八日會同省市政府聯合取締共管河川違規小組成員共同勘查，並以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以省市聯一第〇六〇一號通知單，將有關資料，照片送交台北縣政府處理，且於本四月十九日再以電話通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有關人員加強處理。

4.問：建議將士林官邸土地變更為國宅基地。

答：查士林官邸係位於本市保護區範圍內，本局都計處為進行本市保護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作業完成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檢討原則，前經提請本市委會審議並依其決議蒐集環境因子並進行評價分析作業完畢，近期即將再

提本市委會審議，俟通過後，始可據以辦理保護區通盤檢討作業。

本意見將納入保護區通盤檢討作業參考。

第八組質詢議員：王昆和議員等五位

2.問：消防檢查員的任用問題。

答：消防安全檢查員，係警察局消防大隊編制人員，經基層員警甄試合格後，挑選依法任用之。並予以訓練後再由日本北海道防災指導中心派員來台，就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及其系統深入講解，並經現場實地操作解說討論，再經測驗合格，始納入消防安全檢查小組，負責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並由其中派員至本務局參予會審及會勘之工作。

4.問：防洪與捷運。

答：一有關捷運系統所屬車站與地下車道防範積水之方策，目前捷運局已委託台灣大學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防洪排水設計之研究」，將研擬防洪預警、車站防護、截流抽水等措施以資防範。

二捷運路線穿越河床通常深達二〇公尺以上，對堤防安全並無影響，至於高架跨越河川，須使用河川或堤防結構時（如北淡線、木柵線、南港線等），本局均與捷運局做密切之配合。

口頭部分

1.問：士林官邸、總統府、七海山莊等地，軍方設有地下道，其可能穿越民間土地，其安全如何處理（地下道內儲藏有彈藥軍火）

答：本局將建議軍方，其有關地下設施，如須穿越民間土地，

應循法定程序辦理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再予設置。軍方對彈藥庫地點選擇有一定條件，其中遠離住宅及指揮所一公里以上是其必要條件之一。

2.問：請提供本市軍方地下設施通過市府或市民用地之資料。

答：本局將協調軍方瞭解提供是項資料之可行性，惟重要指揮所為軍事機密，地方政府難以被告知。

3.問：學校連建及危屋甚多，請工務局全面清查，並予以拆除。

答：學校之違章建築清查工作，因學校為數眾多，本局將適時收集資料辦理，至於危險校舍部分曾於77.11.15地震後，並將調查危險校舍通知委託民間學術團體鑑定修復或加強改善。

4.問：建請工務局對公共工程建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以提高工程品質。

答：本局為有效執行建築工程勘驗，明確建立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承攬工程之責任及起造人委任監造人之法定監造責任，訂定「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規定建築工程進行至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必須勘驗部分時，應先由承造人及其技師確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請監造人查驗無訛後，檢討「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再向本局申報勘驗，藉由本項規定以落實簽證制度，提昇工程品質。

5.問：七號公園應請各類技師共同設計。

答：七號公園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規劃設計。該公司享譽國內外，聘有建築技師、土木技師、造園技師、機械、電機等各類技師。

經查該公司負責承辦「東北角海岸景觀整建計畫」、「中

山高速公路分路段景觀規劃設計」、「高屏特定區開發計畫」等現負責七號公園規劃設計，當無顧慮。

6.問：局長於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在本會承諾拆除文化大學違建築案迄未履行，請即依法處理，另請問教育局已行文工務局，其承辦單位處理疏失責任應一併追究。

答：一、本案教育局於78.10.19北市教三字第五四八一號來函請本局依法處理，本局建管處即於78.10.21北市工建查字第三八八二一號函查報，係屬「已完工」之建築。

二、因本局建管處當時全力拆除與工中違建，限於人力經費之不足，依處理原則，理應列入分期分類處理。

三、故78.11.2.北市工建違字第五五一七六號函教育局將處理原則說明，並請該局如急需拆除，請明確示復，以憑簽報提前處理，惟該局並未復函。

四、目前本局已函請文化大學於79.4.24前自行拆除，但因該校學生須上課向本局協商，故延至79.4.28執行拆除。

第九組質詢議員：洪濬哲議員等七位

7.問：別撒謊了，南港路橋說真的——是因為工程品質無問題，才會倒塌。

答：一、南港路二段人行陸橋，係由本局養工處於民國六十二年設計施工。完工後十餘年來往返台北與汐止之貨櫃車無數，均無事故發生。

二、該陸橋早經標示限高四·三〇公尺，依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卅八條之規定：「汽車全高，不得超過三·八〇公尺。」

三、該陸橋樑版倒塌，經本局養工處於本四月十七日派員實地勘查係被貨櫃車超高撞擊所致，並於當日中午前清理

現場，恢復通車。

四有關本案之責任問題，目前已由司法單位鑑定處理中。

口頭部分

1. 問：請就汽車專業區，何時可完成另設置特種（色情）營業專用區之觀點，請以書面資料答覆：

答：一、有關汽車修護專用區，本局前已依 貴會審議意見完成規劃報告，建議分期分區於本市設置汽車修護專用區。其中第一期濱江街汽車修護專用區及第二期內湖輕工業區之細部計畫已分別於78.11.10及74.1.15公告實施，刻正由本府地政單位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俟重劃作業完成，即可成立專用區。

二、至於特種（色情）營業專用區之設置，由於色情為我國在政策上取締之行業，涉及相關法令修訂與經營者，消費者意願等層面，須深入詳研其設置之可行性，再予勸研規劃專用區。

2. 問：本市現有汽車一、一二三、九一三輛，僅有四〇家汽車修理廠是否合理？該等需求應如何處理？

答：有關汽車修護業用地之規劃，本局前已依照 貴會審議意見完成「汽車修護專用區」之規劃報告。該案之規劃係以都會區整體發展為考量，並以現況配合不同年期車輛成長預測，分期以不同之區位在北、中、南、東設四個專用區，以應實際所需，目前已完成中區（濱江汽車修護專用區）、東區（內湖輕工業區中之第二種工業區）專用區之細部計畫，本府地政處重劃大隊刻正辦理重劃作業中，即將整體開發，至於北區亦已於關渡平原規劃案中劃設，該案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南區（景美、木柵地區）將俟前

述地區辦理成效，再予檢討辦理。

3. 問：明天本人將前往工務局會同勘查市府內之違章建築，並應訂期拆除。

答：有關本府長安西路卅九號辦公廳舍內違建，本局建管處已調閱套圖及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對現場，存有若干小違建，將依規定自行拆除，並俟 貴席前來查核。

4. 問：民進黨中央部屋頂違建拆除後有復建情形，請依法處理。

答：民進黨中央黨部屋頂違建拆除後重建案，經查屬實，業經本局派員勘查，其門牌號碼為建國北路二段一一五號七樓、一一五一一號七樓，分別予以查報；並於79.4.21派員前往拆除，又於79.4.23再度前往，將一一五一一號超出「台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部份依規定執行拆除完畢，一一五號部份因搭蓋已久，係屬77.8.1「台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修正公布前已存在之違建。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5. 問：本市一四、一五號公園現住戶之拆遷案，希併同七號公園一併予以安置處理。

答：本府為闢建本市第七、十四、十五號公園用地，亟待解決用地上拆遷戶安置問題，擬於本市郊區位置寬闊部分公園用地擬變更作為安置用地，經詳予研討後就用地取得區位條件及環境影響等情形勘選南港一號公園南側，擬專案變更都市計畫為第三種住宅區，以興建住宅社區予以容納。查本市第十四、十五公園拆遷戶之安置在研選安置基地時，即已併同第七號公園予以考量，目前安置拆遷戶之國宅用地，尚在本府審慎研究辦理中，俟作業完成後，即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事宜。

6.問：迪化專案區之都市計畫及其開發方式，希再妥慎檢討，並希在規劃完成先與當地市民進行溝通。

答：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業已委請樂山文教基金會及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完成迪化街附近地區之現況調查，該處目前正依前述現況調查成果於本（七九）年度委請中原建築研究所辦理都市設計與規劃研究，將於四月底前舉行該研究之期中簡報，並預訂於五月中舉行居民公聽會，以廣徵民意，充分溝通後，再審慎研擬具體開發方式及都市計畫案。

7.問：淡水河基隆河污染整治，何時可完成？

答：淡水河基隆河污染整治計畫，係由行政院環保署整體規劃推動流域範圍內省市府有關單位配合執行，該計畫先期工程須於八十二年底完成，有關衛生下水道配合興建（一）基隆河流域污水截流設施（二）淡水河流域水截流設施（三）越淡水河污水幹管及兩岸設施工程（四）北市專用放流管工程，及省市共同設施，為加速家庭污水截流，改善河川水質之關鍵工程。進一步配合該第二期計畫於八十九年底完成全市分流制衛生下水道系統及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屆時本市家庭污水，均可由用戶接管及污水收集系統匯流，經迪化抽水站抽送至省市共同放流設施之八里污水廠處理後，放流海洋，以徹底杜絕污水源，淨化河系水質。

8.問：建請中央設置治水之統一專責機構。

答：一淡水河系流域廣大，跨越台灣省及本市轄區，目前係按行政轄區各自管理，常因行政體系不同而影響治水管理之效果，本府前於77.2.24以府工養字第二二二〇一九號函建請中央依水利法第六條設置淡水河系專責機構。

二經濟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辦全國水利會議中已提出中央成立水利署，省水利局提升為二級機關，院轄市成立水利處等建議，並持續研議中。

三本府研議於本局下成立專責水系工程處已併入「本府組織結構與功能檢討」案通盤檢討中。

9.問：吳興街違建戶之認定標準請再檢討。

答：一有關本市建築物之違建，本局建管處均依本府77.8.1（七七）府工建字第二六一一三七八號公告修正「台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吳興街遷建基地之違建，依「吳興街遷建基地處理原則」三樓以下經建築師出具安全鑑定證明者，暫維現狀，四樓（含）以上仍以違建查報，尚未建至三樓或已拆除者，亦准照本原則辦理。

10.問：羅斯福路穿越辛亥路配合捷運系統部分工程設計錯誤而追加工程費達六仟萬元，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請提書面資料說明。

答：一辛亥路車行地下道穿越羅斯福路段，前因配合捷運系統地下立體交叉共構施築，將路口部份單獨成立第三期，另行發包施築。

二辛亥路車行地下道兩側深入地下28公尺之擋土壁施工及車行地下道之開挖，均必須先將羅斯福路方向之管線拆遷。

三羅斯福路為本市最老舊幹道之一，地下管線特別密佈複雜，拆遷確實不易，目前電信管線還在逐條改接中，預計至六月底始能拆遷完妥。

四本工程原編預算一億一〇九八萬三五五七元，於77年發

包，嗣因工程位置羅斯福路既有地下管線密佈，且不乏重要纜線，受困於周邊環境條件，管線單位辦理拆遷工作進度緩慢，迄今未能拆遷完妥，承商以合約規定「凡因不能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能開工，其時間如逾半年仍無法開工，乙方得要求解除合約」雖經新工處協調同意延長半年後，仍無法施工，承商遂堅持解除合約。五重新發包係以79年度核定之單價核計，當較77年度單價所列之工程費為高，唯其工程費之增加係因工資暴漲之客觀環境調整年度單價所致，並非因施工損害造成。

11.問：請訂定工程受害費之具體辦法，將現行已實施之規定綜併為行政命令實施。

答：一、工程受害費；本局依 貴會第五屆第六次、第七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本府曾以78.5.4.府工三字第三二七六一三號函請內政部，建議統籌制定相關之法規頒布實施，俾順民情，並利經濟建設之推動。

二、內政部78.9.2.以台(七八)內字第七三二五二七號函復本府，函復內容如下：貴府列舉公共工程施工中及完工後造成附近居民受害情形，如交通出入不便、噪音、震動及塵土影響生活品質……等，乃公共工程施工期間難以避免事項，惟公共工程之興建係以公眾利益為目的，宜由貴府於施工期間妥善規劃，期免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並使環境之影響達到最低程度。至造成房屋損害、土地房屋損害、土地房屋價格下跌及商店營業受影響等，尚可適用國家賠償法及財政部76.10.23台財稅字第七六〇二〇七六九一號函等相關規定：「以公共工程興建期間，有關稅捐之減免，可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營業稅部分：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因工程施工對營業所產之影響，均自然反映於其銷售額，故仍應依實際開具發票金額，計算應納稅額，自動申報繳稅。至查定課徵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釐定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依實際查得資料核定銷售額課徵之。

(二)房屋稅部分：房屋稅係依房屋理值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其評定之地段等級率，在公共設施興建期間，可視實際情況，提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予以調整降低，減輕其稅負。

前述內政部及財政部函，本局於78.9.26.以78.府工三字第三六〇四二四號函送貴會，請予備查在案。

三、關於前述，因工程進行而受害之各類狀況，本局近期將邀集有關單位磋商制定「受害費」單行法規，予以落實，藉供中央正式「受害費」未頒訂前之因應措施。

答覆單位：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六組諮詢職員：黃宗文議員等五位

問：都委會審議陳情案件採納者，請送件參考。

答：本會為求都市計畫審議工作更具客觀及正確性，曾依案情需要，函請陳情人到會場說明，甚至邀請非本會委員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提供專業意見，如交通運輸、環境保育、都市景觀等，以作為委員會審議參考，獲致計畫審議之完善性。採納之案件數如附件：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情形一覽表

(自78年7月至79年3月)

委員會議次數	採納(項)	部份採納(項)	不採納(項)	留供參考(項)	總計
第三十七次	六	四	一〇	二	八四項
第三十七次	三	二	九	六	
第三十七次	三	〇	一	二	
第三十七次	〇	〇	四	二	
第三十七次	〇	〇	〇	〇	
第三十七次	四	〇	一四	五	
第三十七次	一	〇	五	一	
合計(項)	一七	六	四三	一八	
%	二〇%	七%	五二%	二二%	

第七組實地議員：周伯倫議員等四位

問：市長就任至今參加都委會幾次，請查送。

答：市長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自77年8月18日第三六二二次會期至79年3月23日第三七九次會期共計19次，其中3次為黃秘

書長大洲代理，詳附件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出席會議一覽表

(自77年8月18日至79年3月23日止)

吳伯雄	出席情形			委員會議會次
	次	席	出	
○	次	二六三	第	
○	次	三六三	第	
○	次	四六三	第	
○	次	五六三	第	
○	次	六六三	第	
○	次	七六三	第	
○	次	八六三	第	
○	次	九六三	第	
○	次	〇七三	第	
○	次	一七三	第	
○	次	二七三	第	
○	次	三七三	第	
△	次	四七三	第	
○	次	五七三	第	
○	次	六七三	第	
△	次	七七三	第	
△	次	八七三	第	
○	次	九七三	第	
○	次	會續九七三	第	
△理代○席出	註		備	

答覆單位：國宅處

第一組質詢議員：謝有文議員等五位

問：台北我的家。

口頭質詢

1.問：正義東村三期為何不興建國宅？

答：一正義東村二期國宅用地原併同林靜寬女士、農企公司及工礦公司等土地合建辦公大樓及國宅，並列七十一年度計畫辦理，惟因地上租賃戶拆遷訴訟問題影響工程無法如期興建，且因拖延甚久致建造執照逾期而廢照，如欲照計畫興建國宅，必須再重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設計請照。

二本處在檢討重新設計請照之同時，本案部分土地經捷運局規劃為捷運路網南港線與木柵線交會之重要捷運車站，基於配合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之高度經濟效益，及本案土地公告現值偏高，重新設計請照興建國宅將較原計畫案之樓地板面積減少甚多，相對提高國宅單位成本，不利較低收入家庭之承購等考量，經與捷運局多次協商結果，經本府核定移由捷運局辦理聯合開發，並須在該地設計提供一定數額之住宅，滿足原基地拆遷戶安置需求。

2.問：圓山二村國宅改建情形？

答：圓山二村位於大直第一區禁建及管制範圍內，限建高度原為十五公尺，由於眷戶對限高十五公尺迭有爭議，致本處無法規劃設計，雖經國防部77624核定放寬高限為廿一公尺，眷戶仍有異議而向軍方有關單位提出陳情，本處亦數次協調軍方希其儘速澄清定案，終由國防部於791119(79)

場字〇二九〇號令核定放寬大直要塞限建高度為廿七公尺，本處始能按新規定之高限，重新規劃設計及掛號申請建築執照，預定七月間可趕辦完成設計並公告招標。至其他眷村如通化新村因部分原眷戶未認證、空南三村因土地未報院核定，致本處無從設計，均由軍方協調辦理中。

3.問：龍華國宅鋼筋外露案，請說明是否設計或施工不當？並提出改善方案。

答：一本工程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劃設計，並經建管單位核發建造執照，至於施工皆依有關圖說施作，完工驗收時亦無鋼筋保護層脫落之缺失，本工程自七十三年七月驗收至今已逾五年，期間經歷多次大小地震，以致造成部份鋼筋保護層脫落，鋼筋外露，雖有礙觀瞻，但尚不致影響結構安全，唯宜儘早披覆。

二本案屬公共設施電梯間部份，本處已完成現場會勘，作成紀錄近日內依序辦理檢修工作。

4.問：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丙標工程施工影響延壽街道路環境，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答：延壽街除中央為柏油路面外，南側約有二公尺寬為泥土路面，且無路邊排水溝，一遇天雨即泥濘不堪，該道路為公車路線，交通亦甚繁忙，路面之清潔甚難維護，本處自該工程施工後，即隨時注意督促承商加強清掃，並請工務局早日鋪設AC路面及施築路邊側溝。

5.問：成德國中校地週圍道路不潔，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措施。

答：該校工程施工為土方挖運及整地、排水設施，因土方數量龐大及面積遼闊，棄土車輛出入頻繁，為顧及工地環保及週圍道路清潔，工地除設置洗車設施及截水溝外，並隨時

清掃路面塵土，本工程今已完工不再污損路面。

6. 問：萬芳國宅產權登記費儘速清理發還。

答：本處鑑於不動產移轉登記手續繁瑣，為免除國宅承購人往返奔波之苦，有關國宅產權移轉登記均依照國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由本處集中並委託地政事務所公設代書代為辦理，並於承購人繳款簽約時預收各項登記費用，同時繳入台北市銀行本處一八六二號代收款帳戶，專款專用，至預收金額係按出售面積、價款等依土地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概估，爾後按地政機關實際辦理各項登記開列所需費用分批撥付支出，由於地政機關未列明各戶支用明細，本處刻正會同地政機關，依各社區收支狀況清理，萬芳國宅產權登記費是其中之一，本處正依有關資料積極清理中，清理完竣即可辦理退款手續。

7. 問：如何抑制國民住宅轉售圖利？

答：一 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居住滿二年後，經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其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應以具有購買國民住宅之資格為限。目前國宅承購戶之轉售國宅均係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

二 國宅承購人對國宅產權之處分依法有相當之自主性，惟轉售之作業，除時間必須受到居住滿二年之限制外，其出售對象應以具有承購國宅資格者為限，故在國宅轉售時，依法已受到相當之約束，因此國宅轉售之價格與同區位民間比較，確有相當之差距，似亦有循環照顧無住屋者之作用。惟為防止國宅投機轉售之牟利。本處除依

照國宅法令規定從嚴審查外，並已向中央建議左列因應措施：

(一) 承購戶居住滿二年始可申請轉售之時間限制建議延長為五年。

(二) 國宅承購戶將國宅出售後依照現行條例規定五年得再申請，建議永不得再買國宅。

(三) 現行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有優先承購權，如何確實行使並無具體規定，尤以價格協調不易，建議從速明定優先購回之具體有效作法。

目前中央刻正專案研討中，如獲接納，亦可抑制國宅轉售圖利之缺失。

第二組質詢議員：吳碧珠議員等六位

問：國宅政策。

答：一 國宅政策之目標係在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照顧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家庭解決其居住問題；而前述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按行政院現行規定係指家庭每年總收入在六十六萬元以下（出租國宅為四十五萬元以下）者。

二 為謀切實瞭解市民對國宅之需求，預防國宅滯銷狀況重演，以及徹底簡化國宅銷售作業，本處於七十八年三月依中央指示辦理公告建立市民申請等候承購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名冊，截至目前為止，列入承購國宅等候名冊者五九、五六二戶（含優先戶一、一二七戶），貸款自購等候名冊為一三、五六四戶。

三 台灣地區自七十五年七月以後，房屋市場漸趨熱絡，繼而迭有飆漲，致使一般受薪階級購屋困難，針對前述問題，行政院於七十八年九月頒訂「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

「計分提供第一次購宅優惠融資、增加興建國宅、穩定住宅價格及推動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案等多項措施，要求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執行中，有關本處目前正執行之措施如左：

(一)將七十九年度計畫目標由原核定發包興建國宅一、五〇〇戶調整為五、一〇〇戶(經實際設計為五、二二二戶)，目前已發包施工三、二八三戶，辦理招標中一、二一三戶，已完成設計並掛號請照，因毗鄰私地未臨建築線、建築管理處要求先協調私地合建意願中。

(二)七十九年度本市貸款市民自購住宅原配額為三、〇〇〇戶，中央已核定放寬為一二、〇〇〇戶，以優惠利率補貼更多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中古住宅。

(三)另基於本市可供建國宅土地日益稀少，本府除積極爭取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期增加興建數量外，並爭取台北縣所建之中低收入住宅提撥部份供本市民跨區承購，以協助解決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並有利於市鄉發展建設之均衡。

口頭質詢

問：湖光國宅社區環境髒亂如何處理？

答：有關湖光國宅社區環境，處理情形如後：

一、湖光社區佔地甚廣，限於規定僅能僱用十一名清潔工，每日全面清掃社區環境實有困難。目前每日清掃個人所屬之責任區，上午重點在各棟一樓四週環境、門廳、樓梯間、電梯及屋頂等，下午清理社區排水溝、修剪花木等。

二、檢討目前社區環境髒亂之源：

(一)部份清潔工作，情緒有時欠佳，招致住戶不滿。
(二)部份巷道成為攤販早、午市場所，管理站勸導成效不彰，派出所亦未能經常取締，製造髒亂。

(三)少數住戶不聽勸導違規開設商店、破壞社區景觀、產生廢棄物影響社區環境。

(四)部份住戶欠缺公德心，將家具置於樓梯間、門廳、地下室、一樓公地等處所，破壞環境，形成髒亂。

三、具體改進作法：

(一)已責成清潔班長及責任區助管員嚴加督考清潔工執行清潔工作，凡工作不力者給予警告，累犯者予以解僱。

(二)協調文德派出所勸加取締攤販，以防杜攤販進入社區製造髒亂並宣導住戶不買攤販物品。

(三)對違規開設商店住戶凡經勸止未果，即依有關法令函請權責單位取締，勸導改善髒亂，否則強制清除。

(四)對住戶宣導愛護社區環境，發動各棟住戶自行清理居家環境，以保潔淨。

第三組質詢：陳振芳議員等五位

10. 問：無殼蝸牛何其多，其原因何在？如何解決？何時解決？

答：一、台灣地區自山七十五年七月以後，房屋市場漸趨熱絡，加以投機風氣興盛，財團介入炒作，造成房地價格節節高漲，上提幅度高達二倍以上，致使一般受薪階級購屋困難，乃產生無殼蝸牛問題。

二、為解決無殼蝸牛住的問題，行政院已於七十八年九月頒訂「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計分提供第一次購宅優惠融資、增加興建國宅、穩定住宅價格及推動興建

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等多項措施，要求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執行中，有關本處目前正執行之措施如左：

(一)將七十九年度計畫目標由原核定發包興建國宅一、五〇〇戶調整為五、一〇〇戶（經實際設計為五、二二三一戶），目前已發包施工三、二八三戶，辦理招標中一、二二三戶，已完成設計趕辦發包文件者七一戶，餘二四戶亦已完成設計並掛號請照，因毗鄰私地未臨建築線建管處要求先協調私地合建意願中。

(二)七十九年度本市貸款市民自購住宅原配額為三、〇〇〇戶，中央已核定放寬為一二、〇〇〇戶，以優惠利率補貼更多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中古住宅。

(三)另基於本市可供建國宅土地日益稀少，本府除積極爭取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期增加興建數量外，並爭取台北縣所建之中低收入住宅提撥部分供本市市民跨區承購，以協助解決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並有利於市鄉發展建設之均衡。

11.問：如何善用國有地、市有地興建國宅？如何降低國宅售價？「售屋租地」方式降低售價何時行？

答：一、興建國宅首要解決問題在土地，尤對當前市民對國宅之需求殷切而國宅用地一地難求之狀況下，本處為達成興建國宅之目標，對國宅用地之取得至為積極，除年度計畫之土地幾已全部取得外，另有關重劃及區段徵收抵費地亦極力爭取。此外，更發函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請其將公有非公用待處理土地提供本處興建國宅，惟反應並不熱烈。嗣行政院函示各公有非公用土

地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皆停止標售，提供興建國宅，本處根據本府財政局提供之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市有非公用土地清冊經過濾後現場清查市有土地七十二筆，惟其中僅十筆面積〇·七八九一公頃，較適宜興建國宅，現正爭取中；另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目前亦遵照行政院函示，將該處管有之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國有非公用土地一三四筆（包括租、佔用及宿舍用地）提供本處勘選，本處已積極辦理土地資料整理並現場勘察，經評估完成之土地，計五十八筆，面積約五·九〇三七公頃，已專函向國產局爭取中。

二、關於國宅售價：依照國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國宅及其基地之售價，由國宅管機關，參考附近房地產市價酌予折減在成本以下訂定之。以目前國宅售價與民間售價比較確實偏低很多，以富台國宅為例富台每坪約六萬餘元，而民間同類型房屋每坪卻逾二十五萬元。

三、售屋租地問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旨在照顧較低收入之市民以解決其無自有住宅居住問題，是一項良法美意的政策，依目前國宅房地售價由最低價一百七、八十萬元至最高到二百七、八十萬元計，致一般較低收入市民負擔頗重，如改為售屋租地，則建物造價以三萬餘元至四萬餘元計，則三〇坪房價僅百萬元上下，而土地係按持分地價繳租金，的確減輕負擔。惟改為售屋租地，因所需地價款過鉅，恐非國宅基金所能負擔，影響國宅基金循環運用，又依據本府以往興建之整建住宅為售屋租地，發生嚴重積欠地租及不辦續約手續等問題，造成市產管理上極端困難，目前已核定

將土地出售與建物承購人。倘國民住宅亦採售屋租地方式辦理，固然可以減輕承購人負擔，惟基於國宅基金長期負荷與前述整宅之案例，將市民的房子蓋在公家土地上，後遺問題不無顧慮之處，本質詢案內政部開會時亦曾有學者專家建議，惟尚無定論，本處將繼續研討並建議上級作政策性考量。

12.問：住宅管理中心問題何其多？

答：住宅管理中心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負責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及服務等項目業務，目前有四十七個社區成立五十五個社區互助委員會，其間因社區住戶成員不同，互助委員會之成立有先後，社區所發生的問題，並非傳聞所云之複雜，綜合歸類可分為以下數類：

一、違建問題：由於住戶希望擴充使用面積時有推出陽台或一樓走廊搭建違建，本中心均曾查報處理。

二、維修問題：住宅進住後，工程保固期滿，有關公共使用部份及屋頂、外牆漏水、化糞池等、由中心負責維修，室內部分由住戶自行修復。

三、公共持分地區之使用：地上及地下室設有停車場者，目前均授權各社區互助委員會管理，其營運利潤，併入管理維護費用。

13.問：國宅處未來走向如何？

答：國宅處未來走向：

一、關於業務部分：

(一)七十九年度計畫五、一〇〇戶，八十年度三、二〇〇戶，八十一年度以後以年建二、〇〇〇戶為原則，並視土地取得情形酌增國宅興建戶數，爭取土地

來源以眷村改建、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公有土地清查為主要方向、

(二)續辦貸款市民自購住宅，以優惠利率補貼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住宅以彌補政府供應量之不足。

二關於國宅機構部分：目前內政部主辦之全國土地會議有多位專家學者建議儘速成立住宅專責機構，已由大會決議送交內政部綜合考量參採。

第四組質詢議員：陳俊雄議員等六位

10.問：今年及明年國宅興建情形？

答：一、本市本（七十九）年度原計畫發包興建國宅一、五〇〇戶，為配合行政院頒訂「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中增建國宅之指示，協助解決當前房價高漲，中低收入者購屋困難，住宅需求殷切問題，乃調整為五、一〇〇戶（經實際設計為五、二二二戶）；目前已發包施工三、二八三戶，一、二二三戶辦理招標中，已完成設計趕辦發包文件者七一一戶，餘二四戶亦已完成設計並掛號請照，因毗鄰私地未臨建築線，建管處要求先協調私地合建意願中。

二、八十年度計畫發包興建三、二〇〇戶。並將視土地爭取取得情形酌量增建。

65.問：國宅興建計畫（對本市嗣後國宅幾年能全部完成）本會數次建議尚未答覆，請詳細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為謀切實瞭解市民對國宅之需求，本處於七十八年三月依中央指示辦理公告建立市民等候補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名冊，截至目前為止，列入承購國宅等候名

冊者五九、五六二戶（含優先戶一、一二七戶），貸款自購等候名冊為一二、五六四戶。

二、鑑於市民對國宅需求殷切情況，本處已將本（七十九）年度計畫目標由原核定發包興建一、五〇〇戶調整為五、一〇〇戶（經實際設計為五、二二二戶），目前已發包施工三、二八三戶，辦理招標中一、二二二戶，已完成設計趕辦發包文件者七一戶，餘二四四戶，亦已完成設計並掛號請照，因毗鄰私地未臨建築線，建管處要求協調私地合建意願中，詳如附表。至於八十年年度計畫興建三、二〇〇戶，八十一年度以後每年興建二、〇〇〇戶為原則，並視土地取得狀況酌量增建。

三、國宅興建首要問題在土地，本處現階段除加強軍眷村改建及爭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抵價（費）地之取得

七十九年度國宅興建計畫經實際設計執行情形
 一、已發包施工中（三、二八三戶）：

基地名稱	戶數	備註
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	二七三五戶	分甲、乙、丙、丁四標辦理
東湖社區甲標	五四八戶	

外，刻正清查本市轄區內一〇〇坪以上低度利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以廣籌國宅土地來源，適量增建國宅。惟由於本市可供建國宅土地日益稀少，所建國宅實難以滿足本市等候國宅戶之龐大需求，本府已函請內政部考量在臺北縣所建之中低收入住宅，提撥部分供本市等候國宅戶跨區承購，以協助解決本市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並有利於市鄉發展建設之均衡。此外本處正續辦貸款市民自購住宅，以優惠利率補貼無自有住宅市民自行承購民間住宅，自去年三月間公告辦理以來，市民提出申請者一三、五六四戶，初審合格者九、八八七戶，其中經送財政部查核無自有住宅並核發貸款證明者有五、三七七戶，對彌補政府國宅興建量之不足甚有助益。

二招標中（一、二、三戶）：

大湖國宅	四二四戶	
東湖社區乙標	四二二戶	
影劇五村剩餘地甲標	八二戶	
婦聯三村二期A、B基地	一三二戶	
百齡五路剩餘地	四〇戶	
成功新村剩餘地	一四戶	

三已完成設計趕辦發包文件（七二一戶）：

萬芳社區中心國宅	三三〇戶	
永吉國宅二期	一六戶	
影劇五村剩餘地乙標	一八五戶	
基隆河國、省、縣、市有新生地	二〇〇戶	

四毗鄰私地未臨建築線，建管處要求協調私地合建意願（二四戶）：

婦聯三村二期C基地	二四戶	已完成設計並掛號請照，因毗鄰私地未臨接建築線，建管處要求先協調私地合建意願中
-----------	-----	--

以上合計五、二二二戶。

66.問：國民住宅基金問題。

答：一、為興建國宅所需資金需要，依照國民住宅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應設置基金，其來源按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由以下方式籌措取得：

(一)政府編列項算：

(1)各級政府統籌支撥之款項。

(2)土地增值稅不得少於實徵總額百分之二十提撥款。

(二)各金融機構配合之融資。

(三)國民住宅自備款及基金貸款本息之回收款。

(四)標售(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盈餘款。

(五)其他依法取得之資金。

二、本處目前計有以上資金一九五億餘萬元，本於靈活調度，有效運用，適時支應，發揮經濟效益之原則，財務結構尚稱穩健，充分對推動國宅興建業務發揮功能。

67.問：本市國宅三年來只建有幾家，目前分配剩下多少家，請說明。

答：一、本市在七十六年以前因房屋市場景氣低迷，國宅嚴重滯銷，待售戶數最高逾萬戶，積壓資金龐大，故國宅業務重心放在如何解決國宅滯銷問題，並依照中央指示，放慢興建計畫，致三年來興建完成可供出售之國宅計：仁愛之家三期二七戶、自立二村七五戶、正義新村一、一、二四戶、富台新村七七戶，共計二、〇〇三戶。

二、前述三年來完成之國宅除富台新村提撥二八〇戶，供配售東西快速道路拆遷戶，目前尚餘四五戶，正由新工廠照原作業規定辦理分配中外，其餘均已出售完畢。

68.問：貴處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租金計算依何標準)若干，請

說明。

答：一、國宅出售：本市國宅出售業已依照中央規定於七十八年三月間公告建立市民申請等候承購國宅等候名冊，截至目前申請一般戶之等候名冊已達五九、五六二戶(含優先戶一、一二七戶)，依照規定，今後凡申請國宅之市民均應先行申請列入名冊，凡未列入名冊者不得承購國宅。

二、國宅出租：本市出租國宅計有華昌四八九戶、西寧四七五戶、奇岩七二戶、中正五二三戶、貿商三村一一四戶、軍功四九戶、萬美一九一戶、萬芳二二三戶、台肥二五三戶，合計二、二八九戶。國宅出租之租金標準，除依照國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第三條規定依國宅座落地段、房屋面積，並參照附近房地租金及其他必要之保養維護及保險費等訂定外，本府並訂有「出租國宅租金額之計算方式」據以執行，其計算方式係依(一)國宅建築費用、(二)土地使用費用、(三)稅捐、(四)保險費、(五)管理維護費用等因素計算之。

69.問：八十年年度國宅工程計畫，請說明。

答：八十年年度本處計畫興建國宅三、二〇〇戶，執行情形如左(近期内展開規劃設計作業)：

一、南港中南段國宅二〇〇戶，土地已向財政局價購取得。

二、建國南路區段徵收抵價地八〇戶，已價購取得。

三、新安新村國宅七〇戶，已由國防部報院經核定提供本處興建國宅。

四、航建一村國宅二〇戶，眷戶已騰空，土地正由國防部報院核定提供中，基地面臨道路有連建，待協調拆除。

五、東湖社區二期二四〇戶，土地屬本處管有。

六、萬芳三期七〇〇戶，土地亦屬本處管有。

七、松山新村國宅一、五〇〇戶，國防部已同意將土地提供合建，正報院中。

八、此外尚有國防部列管行健、君安、崇仁、健軍新村等土地，軍方已原則決定提供，正協調辦理報院手續中。

70. 問：貴處工程招標問題及七十九年度以前已發包及待發包之工程等問題。

答：一、本處七十九年度已發包工程如左：

(一) 建築工程部分：

(1) 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計分甲、乙、丙、丁等四標共為二、七三五戶。

(2) 東湖社區甲標計為五四八戶。以上共計三、二八三戶。

(二) 水電工程部分：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計分為甲乙丙丁等四標共計二、七三五戶。

二、本處七十九年度正在招標中之工程於左：

(一) 建築工程部分：

(1) 大湖國宅四二四戶、影劇五村11、12、13、15號基地計八二戶合併為一標。

(2) 婦聯三村二期二五六戶、百齡四〇戶、成功廿四戶，計三二〇戶併為一標。

(3) 東湖一標四一二戶。

三、本處七十九年度正在積極趕辦發包文件之工程計有：萬芳社區中心國宅三二〇戶、永吉剩餘地十六戶、影劇五村#22基地一〇〇戶、基隆河新生地#15號基地二〇〇

戶，合計六二六戶。

71. 問：國宅用地取得及處分問題及國宅社區規劃設計問題？（建

國南路區段徵收）東湖國宅、興安新村剩餘地、萬芳社區三期、南港國中南段、新安新村、婦聯四村〇基地、崇仁新村、松山新村、行健、君安新村、青年段一小段等計畫

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國宅用地取得及處分問題：

(一) 興建國宅首要解決的問題為土地，尤其當前市民及公

共工程拆遷戶對國宅之需求殷切，而市區內國宅用地一地難求之狀況下，本處為達成興建國宅之目標，對

國宅用地之取得至為積極，目前除將國防部提送未來五年合建之廿三處軍眷村土地分別列入七十九、八十年

三年興建計畫外，本處本身尚有可興建之土地一九、九〇五四公頃（詳如附件）亦已陸續編入年度計畫興

建。

(二) 另本處已發函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請其將管有之公有非公用待處理土地提供本處興建國宅，惟反應並不

熱烈，嗣本府財政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根據行政院函頒「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方案，分別檢送

其管有之市有及國有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到處，請本處勸選適宜興建國宅土地，經本處收集集地籍圖，都市

計畫有關資料並赴現場勘查結果，初步評估分析大致選定市有地十筆，面積〇·七八九一公頃，國有土地

五十八筆，面積五·九〇三七公頃，現正分別依程序辦理中。

(三) 為因應今後對國宅之需求量愈來愈大，本處今後對國

宅用地之取得更積極朝下列方向努力：

(1) 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抵費地之取得——本府地政處在處理抵費地前均先會知本處，如研析有適宜興建國宅者則爭取優先讓售本處興建國宅，百齡五路懷生段三小段區段徵收土地均為此類。

(2) 公有非公用土地之爭取——本處對市區內公有非公用土地曾予清查，凡適宜興建國宅者，本處均主動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讓售，或予合建，社會局平價住宅、法院、鐵路局宿舍之協調改建均屬此類。

(3) 考慮開發山坡地、農業區、興建國宅，惟仍需深入檢討研析其可行性及適宜性，並兼顧本市發展、人口密度、土地利用、水土保持、環境污染、生態保育等期使山坡地、農業用地作適當且負面影響最少之開發，目前北投之奇岩地區即是此類對象。

二 國宅社區規劃設計問題：國宅之設計，以符合法規規定及滿足市民居住需求，提供完善舒適之生活空間為主，現就整體性規劃設計室內隔局使用建材分述如后：

(一) 整體性規劃設計方面：除符合相關建築法令外，對都市景觀、社區環境、社區管理、出入動線通路、通風採光、私密性、安全性等予全盤週詳之考慮，並對庭園空間加強綠美化。

(二) 室內格局：各戶採光通風均需良好，私密性高，除依國宅設計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計外，本處亦對現住戶做現況調查作為設計之參考。

(三) 使用建材：除針對以往缺失檢討改進外，並考慮台灣地區特性，參酌民間大廈之建材使用品級及預算額度

檢討採用，並以採用正字標記之國產品為原則。

三 八十年國宅興建計畫地點及目前執行情形：

基地名稱	面積	戶數	執行情形
南港區中南段土地	八、九〇四 m ²	二〇〇戶	土地已價購取得，毗鄰私地協調中。
建國南路區段徵收土地	三、一八二 m ²	八〇戶	土地已價購取得，毗鄰私地協調中。
新安新村	二、三九四 m ²	七〇戶	土地已奉院核定讓售本府興建國宅。
航建一村	一、〇一九 m ²	二〇戶	國防部正辦理土地報院作業中，計畫讓售本府興建國宅。
崇仁新村	一六、五一三 m ²	二七〇戶	先期規劃協調中。
興安新村剩餘地	一三五 m ²	五戶	規劃中。
東湖社區剩餘地	一九、八一〇 m ²	二四〇戶	規劃中。
萬芳社區三期	約七〇、〇〇〇 m ²	九〇〇戶	規劃中。
婦聯四村Q基地	四、七九六 m ²	一〇〇戶	毗鄰私地協調中。
松山新村	約七〇、〇〇〇 m ²	一、五〇〇戶	國防部正辦理報院，提供本府合建國宅。
行健、君安新村	七、八四二 m ²	一八〇戶	同 右。
青年一小段七一〇地號散戶	三、〇九二 m ²	七〇戶	先期規劃協調中。
合計		三、七三五戶	

四本處可興建及擬價購土地一覽表

百齡五路	婦聯三村二三三期	永吉三期	(影劇五村18號基地)	(影劇1112五村22號基地)	軍功新村保留地	成功新村持分保留地	基地名稱
投北	投北	山松	湖內	湖內	柵木	安大	區
農立	山秀	吉永	德文	德文	坑內坡	安大	段
五	二	二	三	二	坑功軍	三	段小
631、631-6地號	708-1地號等7號	37-169	440、-14	521-6號等15筆	92-19-22、93-16地號	329、564、564-1地號	地號
〇、一八七〇	一、一一七九	〇、〇六〇一	〇、一〇五五	〇、六七〇一	〇、〇四二八	〇、二一七九	面積(公頃)
”	”	”	”	”	”	已列七十九年度興建	備註

合 計	懷生段三小段區 段徵收土地	東湖社區	中央公教	河新生地	國省縣市有基隆	基隆河廢河道	三期國宅 萬芳社區中心及
	山 中	湖 內	湖 內	林 士	林 士	林 士	柵 木
	生 懷	湖 東	寧 康	華 光	華光 明陽	華光 明陽	芳 萬
	三	二	一	四	四、二 四	四、二 四	一
	194、 194-3 地號	3 地號等 30筆	223 號等 10筆	828 地號	706 764、 773 708、 774	706 764、 773 708、 774	4 地號等
一九、九〇五四	〇、三一八二	五、五〇五七	一、五八五一	〇、六六二三	MM、四三二八	MM、四三二八	約七公頃
	以國宅基金暫墊價購 編八十年年度預算，已	入七十八年度興建 內約三、五公頃已列	已列七十八年度興建	已列七十九年度興建	本區中一、五〇九五 公頃商業區已無法興 建國宅。	本區中一、五〇九五 公頃商業區已無法興 建國宅。	一、內約二公頃已列七 二、十內八年度。計 三、本區內都市計畫 未定。完成分割，面積 不定。

72問：國宅資金籌貸及本息收回管理問題。

答：一國宅資金係按年度興建計畫及工程進度予以籌措運用，其來源以府編基金及銀行或中央國宅基金融資為主。

二國宅貸款本息之回收，關係國宅基金循環有效運用至為重要，本處及是項業務執行之台北市銀行，對於稽催工作甚為積極負責配合，凡逾欠一定期限者均依法辦理催繳，成效良好，當持續加強辦理，以導正承購戶養成按時繳納習慣。

第五組質詢議員：江碩平議員等七位

問：國宅問題面面觀？

答：一眷村改建國宅方面：

有關眷村改建問題，按眷村土地多屬公有，係由國防部依規定將土地報經行政院核定提供本府合建，並依國宅完工當期公告現值將地價之六九·三%補助原眷戶購宅其屬市有土地，則函市議會同意比照辦理，唯因各眷村土地地段繁盛程度不同，各基地眷戶應負擔自備款數額因之有別，且國宅合建眷戶常因認知上之差距更產生誤解（少數眷戶認為眷村土地屬眷戶所有，應比照民間合建方式處理，有鑑於此，國防部與本府經就眷村改建作業程序予以通盤檢討改進，除加強眷村改建前之疏導與說明外，並要求每一眷戶於改建前均至法院辦理認證同意改建及自擔自備款手續，改建期間並由列管軍種，本處及眷戶代表共同組成眷村改建聯建小組參與國宅工程協調有關事務，目前眷村改建紛爭已大為減少。

二國宅工程施工方面：

(一)近期各建築工程發包施工後，因受國內勞工不足及工料

價格偏高影響，水電附屬工程仍多無法順利發包完成，權宜在開工初期水電工程由建築工程承商代做現象，影響工程施工進度。

(二)為因應國內勞工不足，已有部分承商函請比照行政院頒訂「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引用外籍勞工，目前正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中。

(三)為加強管制工程進度，對各工程發包後訂約期中已明訂合約生效期限，並嚴加審查預訂施工进度表，配合合理工期督促趕工。

(四)對施工中工程之變更設計，均嚴加查明原因及責任再行辦理，以避免停工及減輕施工單位業務負擔，以全面提升工程品質。

三國宅出售出租方面：

(一)本市國宅之出售，依照中央規定應建立等候名冊制度本市已於78年3月間公告實施，經依照是項規定參加等候名冊之市民，有五九、五六二戶（含優先戶一、一二七戶），由於此一情形，顯示無住屋市民對住宅需求之殷切，因此住宅需求已是目前相當被重視之問題，本處有鑑於此，乃從加強國宅用地取得列為當務之急，惟土地之取得涉及層面甚廣，目前除持續循求軍眷村改建國宅外，對國、市有非公用之土地，全面清查，對國、市有土地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的市轄區住宅用地之清理，本處已依據國、市有管理機關提供土地資料逐筆評估，經初步分析大致選定市有地十筆面積〇·七八九一公頃，國有地五十八筆，面積五·九〇三七公頃，現正分別依程序爭取中，此外其他可行取得土地之處，經洽國營事

業土地、農業區土地等，均屬未來爭取目標，期望國宅用地有所突破。另為輔助無住屋者購屋，中央已核定本年度提供一二、〇〇〇戶之貸款自購住宅，凡申請合於規定者可享有部分利息差額貼補，亦可解決部分購屋之貸款問題。

(二) 本市出租國宅計有華昌四八九戶、西寧四七五戶、奇岩七二戶、中正五二三戶、貿商三村一一四戶、軍功四九戶、萬美一九一戶，萬芳二二三戶、台肥二五三戶合計二、三八九戶。為照顧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戶，解決其居住問題，租金一向偏低，揆諸目前行情較之民間便宜甚多，致有部分承租戶以轉租圖利，實有悖政府照顧初衷，本處已自去年（七十八年）九月份起，對所有租期屆滿續約之承租人及新承租人，均先行列冊移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經確定無自有住宅者，始准續約或承租，否則不准續約或承租，並依法請法院收回國宅，以杜流弊。

四國宅社區管理維護方面：

(一) 違建、違規：

違建部份：當違建初進行時本處管理人員即行動導制止，如未能有效制止旋即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勸處依法處理。惟建管處限於人力，僅將國宅社區內之違建拆除列入分類分期執行計劃，造成違建未能有效處理之困擾。

違規部份：違規案件之取締處理，悉依國宅條例規定辦理，針對違規情節輕重，對社區安全、衛生、安寧、景觀之影響程度，分別依規定以勸導改善乃至僱工代為強

制執行之方式處理，其中轉租之舉證不易依法處理較為困難，已責成各管理站加強訪視、勸導搬遷用資補救。

(二) 欠繳管維護：國宅住戶依法應按月繳交管維護費，部份住戶習慣一次繳交數個月而有遲交情形，部份住戶則以各種藉口拒絕繳費，致有影響社區公共開支之虞。本處除飭各管理站針對欠費較多社區之住戶主動宣導催繳，必要時派員夜間至住戶家中收費，而始終拒繳者則依法移送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收回其住宅及基地，通常法院裁定准予執行後，欠費戶多予補繳而無需收回其住宅及基地，成效堪稱良佳。

(三) 竊占國宅：由於眷村改建處理作業及本市公共工程或違建戶拆遷而未獲配國宅者，強占本市正義及富台社區國宅數十戶，刻正積極蒐證分以民、刑事提起告訴要求返還竊占之國宅並回復原狀。

(四) 社區環境與設施維護：國宅社區之環境整潔以往常為人垢病，近年來本處大力整頓環境清潔推動綠化工作，持續督導檢查，目前已有顯著改善，絕大多數之國宅社區已較其週邊之民宅更為整潔美觀，同時為加強社區公共設備維護績效，本處每年均於本府公訓中心辦理在職訓練並在各社區辦理保養維修觀摩講習，以落實管理維修成果。

(五) 社區自治組織輔導：本處自七十四年起逐次輔導各社區選舉成立住戶互助委員會，目前已成立五十個委員會。由於委員係純服務性之無給職，且住戶對委員會之認同尚有不足，而委員會本身議事效率普遍不高，致尚未能充分擔負社區自治、自管之責任，故本處多年來均著重

委員會之會務運作、輔導，配合內政部對國宅管理法規的修訂加強委員會功能，以期政策修改後各社區均能順利移轉由住戶自行管理。

補充質詢

1. 國宅處到底有無國宅政策？

答：一國宅政策之目標係在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照顧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家庭解決其居住問題；而前述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按行政院現行規定係指家庭每年總收入在六十六萬元以下（出租國宅為四十五萬元以下）者。

二為謀切實瞭解市民對國宅之需求，預防國宅滯銷狀況重演，以及徹底簡化國宅銷售作業，本處於七十八年三月依中央指示辦理公告建立市民申請等候國宅承購國宅及貸款自購住宅名冊，至目前為止，列入承購國宅等候名冊者五九、五六二戶（含優先戶一、一二七戶）。貸款自購等候名冊為一三、五六四戶。

三台灣地區自七十五年七月以後，房屋市場漸趨熱絡，繼而迭有飆漲，使一般受薪階級購屋困難，針對前述問題，行政院於七十八年九月頒訂「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計分提供第一次購宅優惠融資、增加興建國宅、穩定住宅價格及推動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等多項措施，要求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執行中，有關本處目前正在執行之措施如左：

(一) 將七十九年度計畫目標由原核定發包興建國宅一、五〇〇戶調整為五、一〇〇戶（經實際設計為五、二三一戶），目前已發包施工三、二八三戶，辦理招標中

2. 對「住者有其屋政策」之可行政策有無評估？

答：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政大地政系張金鵬副教授所做「住宅問題與住宅政策之研究」報告指出，歐美各國之住宅自有率大多在45%—60%左右，而大洋洲及亞洲地區之住宅自有率反而較高（60%以上），非洲地區則較低。台灣地區目前之住宅自有率高達79%，台北市亦約70%，遠超過大部份已開發國家，因而建議不應把焦點集中於住宅權屬上，宜多加考慮其他如價格、品質及住宅老舊等方面之問題，並提出將我國住宅政策總目標「住者有其屋」修訂為「住者適其屋」，適者包括居住者對其住宅空間的合適、住宅區位的適宜、居住環境的適切與住宅價格的適中等。

二本處也深感「住者有其屋」是一個理想但不易達成的目標，但國民普遍仍持有「擁有自有住宅」之觀念，且依

一、二一三戶，已完成設計趕辦發包文件者七一戶，餘二四戶亦已完成設計並掛號請照，因毗鄰私地未臨建築線，建管處要求先協調私地合建意願中。

(二) 七十九年度本市貸款市民自購住宅原配額為三、〇〇〇戶，中央已核定放寬為一二、〇〇〇戶，以優惠利率補貼更多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中古住宅。

(三) 另基於本市可供建國宅土地日益稀少，本府除積極爭取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期增加興建數量外，並爭取台北縣所建之中低收入住宅提撥部份供本市民跨區承購，以協助解決中低收入市民居住問題，並有利於市鄉發展建設之均衡。

歷年來國宅租售經驗，市民大都希望承購國宅，即使是承租者亦有要求棄租轉售與他，因此，國宅在供給上，仍將以出售為主，並視本市國宅基金運用狀況與需要興建少部份之出租國宅。

3. 「祇租不賣」之國宅政策，有無擬訂具體可行之方法？

答：一、興建出租國宅需投入大量國宅基金無法迅速回收循環運用，對地方政府財力負擔其重，且租金計算方式，租金制度之建立以及如何約束租賃戶長期霸租，防止承租戶私下轉租及欠繳租金、管維費等問題均有待進一步研商及擬定健全之管理制度，以上問題正由內政部通盤檢討研究中。

二、本市現有出租國宅二、三八九戶，較之台灣省（僅基隆市百餘戶）高雄市而言，已做到照顧較低收入市民解決無住屋者之居住問題。今後將視本市國宅基金運用狀況及需要，適時再酌予興建出租國宅若干，以供較低收入市民申請承租。

4. 有無研究如何以國宅，做為平抑房價上漲之籌碼？

答：一、為切實改善當前住宅問題，平抑住宅價格之有效措施除宜探修訂土地、金融、租稅、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之配合外，增加住宅供應尤其是大量增建國民住宅亦是平抑房價上漲的一項重要籌碼。因此，行政院78.1.7.頒布「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78.9.19.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及79年3月全國土地問題會議之結論，均有政策宣示應有效取得國宅用地加速興建國民住宅，以達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並穩定房地價格之目的。

二、本處當前工作重點即在積極籌措國宅用地，增加國宅興建量，除儘早解決本市國宅等候需求問題外，並希對平抑房價有所助益。

5. 何時可以興建二代同堂的大型國宅？

答：一、依建築設計經驗，一個適合三代同堂居住之住宅，其住宅生活空間約應有四房、二廳、一廚、雙衛，按現行國宅法規規定，自用面積最大為廿八坪型（廿六坪至三十坪）為準，如興建三十坪自用面積之住宅（未含陽台、樓電梯及地下室面積），似已可滿足上述之需求。而本處近年來所完成之國宅，廿八坪型者已佔有相當之比例，甚有部份基地其自用積已略超過三十坪，較之七十五年以前所建國宅面積已有大幅度之放寬。

二、本處興建國宅以照顧中低收入家庭為目標其收入標準按行政院現行規定係家庭每年總收入在六十六萬元以下。為考量其經濟負擔能力，每戶國宅售價不宜過高，以中央核定本市七九年度國宅總價上限二三〇萬元為原則觀之，國宅面積亦無法設計過大。

6. 回家真痛苦：

柳鄉更新社區諸多問題！

答：一、柳鄉社區更新房屋興建三一一戶，係由都市計劃處委託本處興建出售予更新區居民，因非屬國宅性質，故未設站管理，該社區房屋除出售現住戶外剩餘十一戶店舖住宅，前因地政處重新計算土地售價，至78年六月份重新計價完成並報院核定後，即由本處提供給捷運工程拆遷戶，目前已有四戶拆遷戶選定門牌，正由本處列冊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承購資格，如確無自有住宅，即可

通知簽約進住，其餘七戶捷運局正在配售中。

二柳鄉社區排水系統原皆通暢，目前水管路排水不順，係由管中或末端雜物等堵塞，係住戶使用不當所致，故住戶另行按裝管線，以便排水。

三該社區地質原是垃圾堆置軟土層地質不佳，為結構安全需要乃予加強設計，因此一樓比原道路面略提高50公分。

四建築工程與水電工程分開招標原因：

(一)因建築工程與水電工程其專業性質不同，且各有獨立的管理機關及管理規則，為免影響各專業行業之權益，故內政部於72.7.15.72台內字第一六八九六九號函示本府應分開招標。

(二)為避免分開招標產生無法配合之情事，本處於合約中明訂各廠商均有互相協助合作之義務。

五為提昇國宅工程品質，以滿足較低收入市民居住需求，提供舒適完善之生活空間除嚴格監工確保施工品質外，茲就整體性規劃設計，室內隔局，使用建材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整體性規劃設計：除符合法令規定注重結構安全外，對都市景觀，社區環境，社區管理、出入通路等均全盤周詳考量並在法令允許範圍內儘量設計高樓，增加法定空地面積加強綠化美化，以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

(二)室內格局：除注重通風採光日照、使用機能及高私密性外，房、廳尺寸、面積力求適當，並對現住戶進住後使用狀況作現況調查作為改進設計之參考。

(三)使用建材：除對以往缺失檢討改進外，並參酌民間大廈之建材使用品級配合預算額度，檢討採用，並以採用正字標記之國產高級品為原則。

第六組質詢議員：康水木議員等五位

口頭質詢

問：關渡平原爭取高密度開發，廣建國宅。

答：一依工務局所擬都市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劃有約四〇・八八公頃之國宅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二為充分規劃利用土地提高單位土地國宅興建量，該等國宅用地將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採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規劃興建，估計規劃容積率可達百分之二百七十，如此，四〇・八八公頃之國宅用地，估可興建一萬一千戶國宅，可紓解約五分之一的國宅等候需求。

三至於可否再規劃更多的國宅用地或提高容積率，本處將協調工務局以整體土地使用計畫與發展密度考量之。

四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市民解決其居住問題，本處自七十八年三月起開辦公告受理貸款市民自購住宅，以優惠利率補貼無自有住宅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住宅，本79年度貸款自購額度為一二、〇〇〇戶。

第七組質詢議員：林瑞圖議員等四位

問：創造有感性、有人性，有文化格調、多機元的都市建設。

口頭質詢

一問：國宅興建太少，緩不濟急，應加緊建設。

答：一七十九年二月底本市登記家庭戶數為七八八、九六七戶，依行政院主計處七十八年八月統計台北市住宅自有率六九・二二%估算，本市無自有住宅家庭約為十六萬四

千戶；另按本處七十八年三月間公告建立國宅等候名冊迄今，列入等候名冊之市民為五九、五六二戶（含優先戶一、一二七戶）。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台北市民對國宅需求確屬殷切。

二、惟解決市民居住問題，并非以市民持有產權而言，以前述本市六九·二二%之住宅自有率，較諸美國都市60%，法國都市40%、日本60%及英國51%均屬較高，另據台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相關資料，台北市無人居住之空戶約為十萬戶，可見台北市住宅問題尚不在於住宅供應之短缺，應在於住宅漲幅遠超過國民所得之成長，致有房價飆漲之現象，致使一般受薪階級無力購屋。

三、為協助本市無自有住宅之等候戶解決其居住問題，本處目前採行之措施如左：

- (一) 將七十九年度計畫目標由原核定發包興建國宅一、五〇〇戶調整為五、一〇〇戶（經實際設計為五、二三一戶），目前已發包施工三、二八三戶，辦理招標中一、二二三戶，已完成設計趕辦發包文件者七一一戶，餘二四戶亦已設計請照，因鄰地合併問題正由建管處協調中。八十年度則計劃發包興建三、二〇〇戶。
- (二) 七十九年度本市貸款市民自購住宅一二、〇〇〇戶，以優惠利率補貼更多無自有住宅之較低收入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住宅以彌補政府供應量之不足。
- (三) 另基於本市可供建國宅土地日益稀少，所建國宅實難以滿足本市等候國宅戶之龐大需求，本府已函請內政部考量在台北縣所建之中低收入住宅，提撥部份供本市等候國宅戶跨區承購，以協助解決本市中低收入

市民居住問題，並有利於市府發展建設之均衡。

(四) 以外并配合市府計畫代建專案國宅，安置市府公共工程拆遷戶。

2. 問：奇岩段農地都市計畫宜放寬為「住三」。

答：北投奇岩農地都市計畫案係由本府工務局規劃擬訂，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程序，移送市都委會審議中，其住宅用地之規劃可否從「住二」放寬為「住三」，實非本處權責，已向市都委會及工務局反映請其參考。

3. 問：爭取關渡平原開發用地，興建國宅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答：一、依工務局擬訂之都市計畫案，關渡平原土地開發規劃有約四〇·八八公頃之國宅用地。

二、為充分利用土地，提高單位土地之國宅興建量，該等國宅用地將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採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規劃興建，估計實際規劃容積率可提高至二七〇%，如此，四〇·八八公頃之國宅用地約可興建一萬一千戶國宅，可紓解本市約五分之一的國宅等候承購戶需求。

4. 問：國產局提供一三四筆土地 貴處徵選國宅用地，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案一三四筆土地分別座落本市不同行政區內，其中部份為軍方眷舍，部份為私人占用，部份為機關或私人租用，其地形大多不整，地上物雜亂，甚難有效利用。

二、經分別赴現場勘察，並依有關規定綜合分析結果，擬予爭取之土地計58筆，面積計五、〇九三七公頃，約可興建國宅一、五〇〇戶，全案業經簽報市長核准並將該勘選土地清冊註記並移送國產局在案，惟該等土地由於地

形限制、地上物之處理、公共設施之配合等事宜仍需有關單位配合，及依序編列年度興建計劃分別執行。

第八組質詢議員：王昆和議員等五位

6.問：國宅的策略。

答：國宅發展策略：

一視土地取得狀況適量增建國宅：七十九年度計畫目標五、一〇〇戶（已發包興建三、二八三戶），八十年計畫三、二〇〇戶，八十一年度以後年建二、〇〇〇戶為原則。

二積極爭取土地興建國宅，土地取得方向如左：

(一)軍眷村合建：台北市軍眷村位於住宅區尚未改建者有約四十一村，經與國防部協商原則決定提供廿三村提供予市府合建。

(二)協調價購區設征收抵價地與市地重劃抵費地。

(三)逐筆清查一百坪以上公告現值每坪在廿五萬元以下之國有及市有非公用住宅區土地價購興建國宅。

(四)研究利用公營事業土地（如台肥與公賣局）合建國宅之可行性。

三續辦貸款市民自購住宅，以優惠利率補貼無自有住宅市民自行選購民間住宅；自去年三月開辦公告受理以來，計有一三、五六四戶提出申請，經初審合格者計九、八八七戶，其中已經查核無自有住宅複審合格並核發貸款證明者計五、三七七戶，對彌補政府國宅供應量之不足，甚有助益。

四加強國宅等候戶資格之查核（目前列入等候名冊一般戶五八、四三五戶，優先戶一、一二七戶）於依序配售國

宅時再行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資格以落實政府照顧無自有住宅較低收入市民之政策。

五配合市府代建專案國宅，安置市府公共工程拆遷戶，間接提昇本市居住品質。

六加強國宅管理、維護與住戶服務，並積極輔導住戶成立「國宅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並逐步授權協辦或接辦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七建請中央在台北縣廣建中低收入住宅，提撥部份供本市國宅等候戶跨區承購。

口頭質詢

問：加速興建教職員國宅及收回軍事用地興建國宅。

答：市府為推動市有公教眷舍改建，加速土地充分利用，兼為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已責成各老舊宿舍管理機關清理地籍資料評估適合重建者，即由住福會編列預算，委託本處代辦設計興建事宜。目前已由住福會委託辦理改建者計有重慶南路台北師範學院眷舍等十一個基地三七七戶，並已有三個基地施工中。至於建議收回軍事用地廣建國宅，本處當協調工務局研商可行性並積極爭取。

第九組質詢議員：洪潛哲議員等七位

6.問：國宅處績效不彰，處長你說應否裁撤乎？

答：一本處成立以來，已陸續完成六年國宅興建計畫全部國宅二三八三八戶及第一期四年興建計畫全部國宅八、一一一戶與第二期四年興建計畫部分國宅八八二戶在上列三二、八四一戶中，除陽明敬老國宅二〇四戶係社會局委建外，其餘三二、六二七戶，採出售者三〇、二四八戶，採出租北二、三八九戶。除能解決較低收入市民約十

七萬八千一百餘人之居住問題外，並有效提昇其生活品質，而於安定社會、促進都市更新、加強都市機能，改善市區交通，美化市容等，亦均著有績效，深獲社會各界肯定。且歷年來已完成五十五個軍眷村之改建，安置國軍官兵眷屬約一萬餘戶，改善軍眷生活環境，鼓舞士氣、均有正面貢獻，並充分達到土地經濟利用與更新老舊社區、美化市容景觀之效果。

二、本處目前正積極執行七十九年度國宅興建計畫，目標為五、一〇〇戶，預定於三年內陸續完成；又八十年度國宅興建計畫目標為三、二〇〇戶，先期作業亦已次第展開，循序邁進，同時並於本（七九）年度計畫辦理貸款市民自購住宅一二、〇〇〇戶，懷於較低收入市民對國宅需求之日益殷切，職責日益艱巨，本處全體員工當知淬勵奮發，堅實精進，加速國宅興建步伐，力求品質提昇，以貫徹現階段國宅政策，善盡照顧較低收入，市民之任務。

三、截至目前為止，本處建立之市民申請等候承購國宅名冊中，承購國宅一般戶為五八、四三五戶，優先戶為一、一二七戶，此一龐大之需求，至堪重視；又本屆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競選期間發表之政見，本乎關懷民瘼，謀求社會福祉之胸襟，而多有揭發「廣建國民住宅」、「加強眷村改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實現住者有其屋」等為主要政見之一者，此亦民意匯集之信心點。基於以上多項因素作一客觀之考量，國宅業務實仍有繼續存在與發展之必要。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員

書面質詢

一、質詢日期：79年3月23日

質詢議員：陳俊雄 楊燭明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 目：請工務局確實做好污水處理廠氯氣外洩之安全措施，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據報載「高雄污水處理廠氯氣外洩，造成當地居民

中毒事件」，為遏阻本市發生類似重大事件危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工務局確實督促使用單位做好氯氣管制措施，以維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答覆單位：衛工處

答：一、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迪化、民生兩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放流水消毒滅菌用加氯設備系統操作運轉迄今各已逾十年及二十年，其期間皆無氯氣外洩影響附近市民安全事件發生，實為該廠操作人員皆能確實遵守加氯房工作守則，並嚴加查核，且該廠每年皆定期